



货物采购 公开招标文件

项目编号：GDZC-SG26GZ049

项目名称：广东省广裕集团韶关北江实业有限责任公司 3
号和 4 号厂房信息化改造项目

招标人：广东省广裕集团韶关北江实业有限责任公司

招标代理机构：广东中采招标有限公司

2026 年 06 月



目 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 2

第二章 投标资料表5

第三章 采购需求 7

第四章 评分体系与标准 44

第五章 投标人须知52

第六章 合同条款 71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80

投标文件包装封面参考80

投标文件目录表 81



第一章 投标邀请函

广东中采招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标代理机构”）受广东省广裕集团韶关北江实业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招标人”）委托，对广东省广裕集团韶关北江实业有限责任公司 3 号和 4 号厂房信息化改造项目进行公开招标，欢迎符合资格条件的供应商投标。

一、项目编号：GDZC-SG26GZ049

二、项目名称：广东省广裕集团韶关北江实业有限责任公司 3 号和 4 号厂房信息化改造项目

三、采购项目预算金额（元）：2,467,776.54（含税）

四、采购项目内容及需求：

1. 项目内容：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 (单位)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元）	是否允许进口产品
1-1	其他信息安全设备	广东省广裕集团韶关北江实业有限责任公司 3 号和 4 号厂房信息化改造项目	1（批）	详见第三章	2,467,776.54	否

2. 本项目采购产品为非进口产品（进口产品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

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后 60 个日历日内完成所有货物的供货、安装、调试、竣工及达到初验标准。

五、供应商资格：

1. 投标人须具备以下规定的条件，提供下列材料：

-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或其他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的有效证照）扫描件，如投标人为自然人的须提供自然人身份证明扫描件。分公司投标，须取得具有法人资格的总公司（总所）出具给分公司的授权书，并提供总公司（总所）和分公司的营业执照（执业许可证）扫描件。已由总公司（总所）授权的，总公司（总所）取得的相关资质证书对分公司有效，法律法规或者行业另有规定的除外。
-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投标截止日前 6 个月内任意 1 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如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提供相应证明材料。或投标文件中提供《投标人资格声明函》。
-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1、提供以下 2 种证明材料之一：①2025 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财务状况报告；②同时提供 a. 基本开户行出具的资信证明，b. 《基本存款账号信息》或《开户许可证》。或 2、投标文件中提供《投标人资格声明函》。



- 4) 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投标文件中提供《投标人资格声明函》）。
- 5) 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投标文件中提供《投标人资格声明函》。
2. 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未被列入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s://zxgk.court.gov.cn/>)“失信被执行人”；未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www.gsxt.gov.cn)中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并提供“信用中国”网站、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s://zxgk.court.gov.cn/>)及“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查询结果网页打印件。【以资格审查人员于投标截止日当天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s://zxgk.court.gov.cn/>)及“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www.gsxt.gov.cn)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须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3.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提供《投标人资格声明函》）。
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采购项目响应（提供《投标人资格声明函》）。
5.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6. 按照招标公告规定的时间地点和要求登记并获取招标文件。

六、招标文件的获取

1. 邮箱获取方式

- (1) 符合资格的供应商应当在获取招标文件时间【2026年06月25日至2026年07月02日（上午09:00-12:00，下午14:30-17:30，法定节假日除外）】通过向 sgzczb@126.com 发送邮件获取电子招标文件，主题为“项目名称+报名资料”，附件须包含招标文件发售登记表加盖公章扫描件，待招标代理机构确认报名资料信息后回复可编辑的招标文件电子版邮件视为报名成功。
- (2) 售价：免费获取。

2. 现场报名

- (1) 供应商在本项目获取招标文件时间前往广东省韶关市浈江区十里亭镇凤凰路韶亭荟4栋7楼广东中采招标有限公司递交报名文件。

3. 报名时须提交以下资料：

- (1) 招标文件发售登记表（加盖供应商公章）。

备注：已办理报名并成功获取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参加投标的，不代表通过资格性、符合性审查。

七、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2026年07月16日09时30分。

八、提交投标文件地点：广东省韶关市浈江区十里亭镇凤凰路韶亭荟4栋7楼广东中采招标有限公司开标室。

九、开标时间：2026年07月16日09时30分。



十、开标地点：广东省韶关市浈江区十里亭镇凤凰路韶亭荟 4 栋 7 楼广东中采招标有限公司开标室。

十一、本公告期限：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十二、为减少纸张浪费，节约环保，响应文件（正本和副本）建议双面制作。

十三、联系事项

1. 招标人：广东省广裕集团韶关北江实业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韶关市浈江区北郊黄岗

联系人：林小姐

联系方式：0751-8836871/0751-8836041

邮编：512031

2. 招标代理机构：广东中采招标有限公司

地址：广东省韶关市浈江区十里亭镇凤凰路韶亭荟 4 栋 7 楼 706-710 室

联系人：刘小姐

联系方式：0751-8602216

电邮：sgzczb@126.com

邮编：512000

3. 采购项目联系人：李小姐

联系方式：0751-8602216

广东中采招标有限公司

2026 年 06 月 25 日



第二章 投标资料表

1. 该资料表的条款项号是与第五章《投标人须知》条款项号对应的，或增加的条款，是对第五章《投标人须知》的补充、修改和完善。

条款项号	内 容
对第五章《投标人须知》的修改及补充：	
一、说明	
1.1	招标人名称：广东省广裕集团韶关北江实业有限责任公司 资金来源：企业资金
1.2	招标代理机构：广东中采招标有限公司 地址：广东省韶关市浈江区十里亭镇凤凰路韶亭荟 4 栋 7 楼 706-710 室 电话：0751-8602216
二、招标文件	
12.1	现场踏勘： 详见《第三章 采购需求》
25.1	投标截止日期和时间：按招标文件第一章规定。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16.3.1	（境内货物）其他伴随的服务费用：运至最终目的地的内陆运输、保险、安装、调试、验收、培训及伴随货物交运的有关费用和标准附件价、备品备件及专用工具价。
16.3.2	（境外货物）进口环节关税和增值税：无。
16.3.2	（境外货物）其他伴随的服务费用：无。
16.6	投标人所报的投标价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
16.7	不允许有备选方案，否则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16.8	不允许附加条件报价，否则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21.1	投标保证金：无。
22.1	投标有效期：90 天。
23.1	投标文件份数：正本一份，副本四份，电子文件一份。（注：电子文件要求为签署、盖章后的投标文件正本扫描成 PDF 格式后拷贝至无病毒无密码的 U 盘或光盘，提交



	后不退回。)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25.1	投标文件递交地址：按招标文件第一章投标邀请中规定。
27.1	开标日期、时间和地点：按招标文件第一章投标邀请中规定。
五、开标与评标	
28.1	评标委员会由 5 名单数组成。
29.1	评标方法：采用综合评分法。
33.2	定标原则：推荐综合得分排名第一的投标人为第一中标候选人，排名第二的投标人为第二中标候选人。
六、授予合同	
39.1	合同签订时间：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
41.1	履约保证金：《第三章 采购需求》
42.1	1. 中标人须向招标代理机构按如下标准和规定缴纳招标代理服务费： （1）以中标通知书中的中标金额作为招标代理服务费的计算基数。 招标代理服务费收费采用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方式。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颁发的计价格[2002]1980 号和发改价格[2011]534 号文规定的“货物类”计算收取。 （2）招标代理服务费的缴纳形式：向招标代理机构直接缴纳招标代理服务费。可用支票、汇票、电汇、现金等付款方式。 2. 投标人应签署第七章所附格式的招标代理服务费承诺书，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3. 中标人须凭领取人的身份证复印件并加盖公章领取中标通知书。
本项目相关公告在以下媒体发布：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 http://www.cebpubservice.com/ ）、招标代理机构网站（ http://www.gdzczb.com/ ）。相关公告在媒体上公布之日即视为有效送达，不再另行通知。	



第三章 采购需求

说明:

1. 采购需求中打“★”号条款（如有）为实质性条款，投标人如有任何一条负偏离则导致投标无效。
2. 采购需求中打“▲”号条款（如有）为重要技术参数，但不作为无效投标条款。
3. 采购需求中涉及的各类标准如有更新，以有关官方机构最新发布的现行标准版本为准。
4. 本项目的核心产品是【星光级摄像机（枪机）】，核心产品标注（“△”），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评标委员会依照投标人投标的核心产品是否属于相同品牌进行认定，多家投标人投标的核心产品属于相同品牌的按照同一品牌投标认定，并按本文件第五章投标人须知有关规定处理。
5. 分支机构参加投标，总公司有对分支机构授权其资质、证书、业绩和人员对分支机构有效的情况下，可提供总公司的资质、证书、业绩和人员证书，须提供总公司授权书[必须明确注明授权分支机构可以使用总公司（总所）的资质、证书、业绩和人员等]，否则详细评审处不能相应得分。
6. 项目内容

采购标的	数量 (单位)	完成期	最高限价 (人民币 元)
广东省广裕集团韶关北江实业有限责任公司3号和4号厂房信息化改造项目	1（批）	合同签订后60个日历日内完成所有货物的供货、安装、调试、竣工及达到初验标准。	2,467,776.54

第一部分 技术要求

一、项目概况

1. 项目概述

广东省广裕集团韶关北江实业有限责任公司3、4号生产厂房信息化改造项目，是因原3、4号生产厂房进行设施安全整治，在基于当前建筑结构下对当前现有的基础设施部分进行重新建设。对安装于上述建筑物中的安防设备进行拆除并在厂房安全整治完成后再根据实际情况安装在新建建筑物中。由于建筑物结构、范围等将发生大面积改变，各项信息化子系统需要进行重新建设和完善，并与广东省监狱管理局（以下简称“省局”）进行无缝连接，各项子系统需要接入当前已建设完成的各系统平台进行接入，同时对“智慧监所综合管控平台”进行对接联动。

在此建设背景下，3、4号生产厂房信息化改造项目主要涉及到视频监控、对讲监听报警、应急报警、综合布线、红外报警、音响、设备间七大部份进行信息化改造及后端存储，网络的升级建设，部分可利旧使用的设备也将纳入到本次方案中，进行统一规划及接入，确保设备继续发挥应有作用。

2. 项目目的



为提升管理效能，实现对 3 号、4 号厂房的全方位、全天候、智能化监控管理，特启动本次信息化改造项目。在原厂房基础上，构建“智能识别、实时监控、应急联动”的信息化改造系统。建设规模涵盖视频监控系统、对讲监听报警系统、应急报警系统、综合布线、红外报警系统、音响系统、设备间、存储设备及网络设备。

具体建设目标：

- (1) 实现视频监控全覆盖，图像清晰度达到高清标准，接入现有的视频监控平台；
- (2) 建立完善的报警系统，兼容并接入现有的报警系统并与安防平台联动，实现报警信息的快速响应和处置；
- (3) 构建稳定可靠的网络传输系统，保障各类数据的实时传输；
- (4) 配置充足的存储设备，确保录像保存时间满足相关规定；
- (5) 接入现有的管理平台，实现各系统的集成管理和联动控制。

二、项目现状

项目现在用的视频监控后端云存储系统、管理平台软件均为海康威视品牌，现在用的可视对讲报警系统、音响等系统后端管理平台为 ITC 品牌，现使用应急报警系统品牌分别为霍尼韦尔与海康威视品牌，并均接入安防平台（海康威视 Infovision SPCC V2.0.0）进行报警联动处理，本次项目有部分海康威视品牌摄像机需要利旧（详见采购需求清单）。

要求本次项目新建设备能够无缝接入原有已建的云存储系统，以及能够无缝接入现有管理平台进行统一管理。本次项目不另外新建后端管理平台及软件系统，且云存储系统本次只扩充云存储节点及空间授权，不新建云存储管理平台。

三、采购需求清单

序号	采购标的	数量	单位	备注
一、视频监控系统				
1	摄像机（人脸识别）	4	台	利旧
2	摄像机（枪机）	8	台	利旧
3	摄像机（半球）	10	台	利旧
4	摄像机（广角）	2	台	利旧
5	△◎星光级摄像机（枪机）	182	台	其中 3 号厂房 104 台，4 号厂房 78 台
6	◎摄像机（半球）	191	台	其中 3 号厂房 96 台，4 号厂房 95 台
7	◎摄像机（广角）	36	台	其中 3 号厂房 13 台，4 号厂房 23 台
8	◎摄像机（云台）	32	台	其中 3 号厂房 16 台，4 号厂房 16 台
9	跳线	462	条	
10	水晶头	10	盒	
11	机架式电源（集中供电）	34	台	其中 3 号厂房 17 台，4 号厂房 17 台
12	分支电源线	72	卷	其中 3 号厂房 36 卷，4



序号	采购标的	数量	单位	备注
				号厂房 36 卷
13	网线	120	箱	其中 3 号厂房 60 箱, 4 号厂房 60 箱
14	配线架	12	个	
15	理线器	26	个	3 号厂房 13 个, 4 号厂房 13 个
16	镀锌槽	1	项	
17	镀锌管	13178	米	
18	辅材	1	批	
二、对讲监听报警系统				
19	◎可视化带麦主机	22	台	3 号厂房 11 台, 4 号厂房 11 台
20	◎可视化壁挂终端	30	台	3 号厂房 15 台, 4 号厂房 15 台
21	网线	8	箱	
22	电源线	6	卷	
23	配线架	3	个	数量以实际需求为准
24	理线器	6	个	3 号厂房 4 个, 4 号厂房 2 个
25	跳线	52	条	
26	水晶头	2	盒	
27	集中式电源管理器	4	台	3 号厂房 2 台, 4 号厂房 2 台
28	辅材	1	批	
三、应急报警系统				
29	◎混合报警主机	2	台	其中 3 号厂房 1 台, 4 号厂房 1 台
30	报警主机蓄电池	2	个	其中 3 号厂房 1 个, 4 号厂房 1 个
31	混合主机专用外设	4	个	其中 3 号厂房 2 个, 4 号厂房 2 个
32	警灯警号	42	个	其中 3 号厂房 21 个, 4 号厂房 21 个
33	网络扩展模块	80	个	其中 3 号厂房 40 个, 4 号厂房 40 个
34	紧急按钮	80	个	其中 3 号厂房 40 个, 4 号厂房 40 个
35	网线	2	箱	
36	电源线	10	卷	
37	辅材	1	批	
四、综合布线				
38	六类屏蔽模块 (数据点)	188	个	数量以实际需求为准
39	六类屏蔽跳线	376	条	数量以实际需求为准
40	六类水晶头	4	盒	数量以实际需求为准
41	六类屏蔽网线	30	箱	数量以实际需求为准
42	双口信息面板	104	个	数量以实际需求为准



序号	采购标的	数量	单位	备注
43	配线架	4	个	数量以实际需求为准
44	理线器	19	个	3号厂房13个,4号厂房6个
45	光缆修复	1	项	
46	光纤跳线	80	条	
47	48芯光缆	1280	米	数量以实际需求为准
48	24芯光缆	80	米	
49	光纤尾纤	144	条	
50	光纤耦合器	1	批	
51	ODF 光纤配线架	2	个	数量以实际需求为准
52	熔纤费	1	批	
53	镀锌管	2820	米	
54	辅材	1	批	
五、红外报警系统				
55	红外探测器	20	个	其中3号厂房10个,4号厂房10个
56	红外探测器相关配件	20	个	其中3号厂房10个,4号厂房10个
57	探测器电源	20	个	其中3号厂房10个,4号厂房10个
58	无线声光报警器	20	个	其中3号厂房10个,4号厂房10个
59	电源线	2	卷	
60	辅材	1	批	
六、音响系统				
61	◎音柱	80	个	3号厂房40个,4号厂房40个
62	广播线	20	卷	
63	功放	2	项	利旧
64	无线麦克风	2	套	其中3号厂房1套,4号厂房1套
65	辅材	1	批	
七、设备间				
66	机柜	8	个	
67	强电配电柜	2	个	3号厂房1个,4号厂房1个
68	稳压设备	2	台	3号厂房1台,4号厂房1台
69	静电地板	20	平方米	3号厂房10平方米,4号厂房10平方米
70	防雷 PDU	8	个	3号厂房4个,4号厂房4个
71	二合一防雷器	34	个	3号厂房17个,4号厂房17个
72	防雷接地	1	项	
八、存储设备				
73	◎云存储	2	台	



序号	采购标的	数量	单位	备注
74	◎硬盘	96	块	
75	辅材	1	批	
九、交换设备				
76	◎交换机	20	台	
77	光模块	40	个	
78	堆叠线	10	条	
79	辅材	1	批	
十、平台接入				
80	平台扩容接入服务	1	项	
81	存储虚拟化扩容服务	1536	TB	
十一、安装调试				
82	安装调试	1	项	

注：

1. 采购需求清单内的采购标的的长度及数量均为设计参考数，具体以实际需求为准，所有线材、辅材费用均包含在项目预算内，不再增加费用。
2. 采购需求清单内标记“◎”的为本次项目的“主要设备”。
3. ★系统对接（投标人提供承诺函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格式自拟）
 - (1) 监控系统，新建设的摄像头（包括利旧摄像头）统一接入现有安防平台（海康威视）；视频云存储节点的接入与视频监控前端接入平台一致。
 - (2) 公共广播及对讲监听前端设备需无缝接入现有公共广播系统和对讲监听系统。
 - (3) 应急报警前端需无缝接入现有安防平台系统，实现告警弹窗功能。
 - (4) 因硬盘在使用中存有敏感数据，本项目中质保期内硬盘故障，中标人免费提供同规格新硬盘，故障硬盘由采购人自行处理，所产生的费用由中标人承担。

四、项目要求

1. 设计原则及标准要求

1.1 先进性原则

采用当前主流的技术和设备，确保系统在未来 3-5 年内保持技术不落伍。优先选择支持 H.265 编码、2K 高清分辨率、智能分析等先进技术的产品。

1.2 可靠性原则

系统应具备高度的可靠性和稳定性，关键设备应采用冗余设计，如核心交换机、存储设备等。设备选型应选择成熟稳定、市场口碑好的产品，避免使用新技术但不成熟的产品。

1.3 安全性原则

系统设计应充分考虑安全因素，包括物理安全、网络安全、数据安全和系统安全。采用多层次的安全防护措施，确保系统不被非法入侵和破坏，数据不被泄露和篡改。

1.4 实用性原则



系统功能应满足实际需求，操作界面应简洁直观，易于操作和维护。避免盲目追求高科技而忽视系统的实用性，确保系统能够真正解决实际问题。

1.5 可扩展性原则

系统设计应考虑未来的扩展需求，预留足够的接口和容量。网络架构、存储容量、管理平台等应具备良好的扩展性，便于未来增加设备和功能。

1.6 兼容性原则

系统应具备良好的兼容性，能够与现有的其他安防系统进行集成。设备选型应选择支持标准协议的产品，如 ONVIF、GB/T28181 等，确保不同厂家的设备能够互联互通。

1.7 经济性原则

在满足系统功能和性能要求的前提下，应尽量降低系统建设成本。合理选择设备和方案，避免不必要的浪费，确保项目概算的合理使用。

1.8 抗干扰性原则

系统设计需充分考虑到环境因素的影响，采取有效措施消除外部对系统的干扰，同时设备选型需考虑高低温影响。

2. 项目设计要求

2.1 视频监控系统

视频监控子系统是整个安防建设的重点，负责厂区内的视频安全监控，实现视频图像的预览、回放、存储、上墙，以及云台设备的云台控制等业务，提供安全监视、设备监控、案发后查、证据提取等有效的技术手段，为快速有效的指挥决策提供可视化支撑，使管理人员能远程实时掌握厂区内各重要区域发生的情况，保障监管区域内部人员及财产的安全。

其中视频监控部分规划建设包括视频摄像机、强电敷设部分（集中供电设备、电源线）、弱电敷设部分（网络线缆、网络跳线、网络配线架、理线架）、镀锌管槽修复及辅材等。

本次项目涉及摄像头须对接当前在用的安防管理平台，实现统一预览、统一回放、统一管理、统一部署，统一存储。具体功能要求详见“五、技术标准与要求”中相关栏目。

根据厂区具体情况，本项目共规划建设视频监控系统 465 台，其中利旧视频监控设备 24 台，利旧设备安装规划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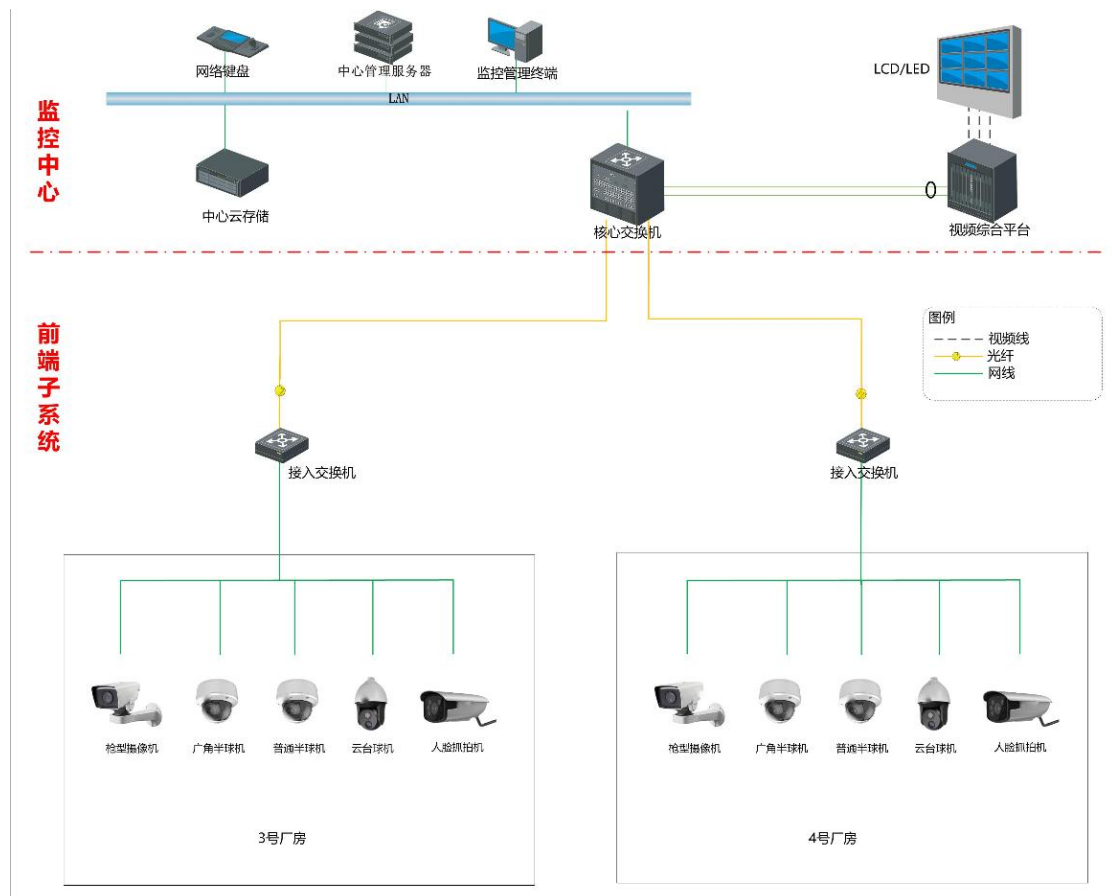
- (1) 3 号厂房首层左右两侧出入口分别安装 1 台利旧人脸识别摄像机，利旧设备共 2 台；
- (2) 4 号厂房首层左右两侧出入口同样分别安装 1 台利旧人脸识别摄像机，同时在首层安装利旧枪机 8 台、半球 10 台、广角 2 台，共利旧设备 22 台。



2.1.1 系统架构设计

视频监控系统要接入的安防管理平台主要由前端摄像机设备、视频显示设备、控制键盘、视频存储设备、相关应用软件以及其他传输、辅助类设备共同组成安防管理平台。安防管理平台具有可扩展和开放性，以方便未来的扩展和与其他系统的集成。

系统架构如下：



安防管理平台架构示意图

(1) 前端部分

项目的视频当前前端支持多种类型的摄像机接入。系统可配置高清网络枪机、球机等，按照标准的音视频编码格式及标准的通信协议，直接接入网络并进行视频图像的传输。

(2) 传输网络部分

前端与接入交换机之间通过有线网络接入。有线网络主要以直接接入交换机方式（距离 70 米以内），将前端信号汇聚至中心的核心交换机。

(3) 监控中心部分

监控中心设计主要包括视频存储及接入统一管理的平台软件。

(4) 后端部分



本项目采用云存储等主流存储模式对高清视频图像进行存储。

2.1.2 前端设备

半球：室内固定小范围监控，主要用于生产车间各区域：生产线工位、生产电脑操作工位、车间厕所、楼梯过道、门厅等；

球机：主要分布在车间内部东南角和西北角以及外墙周边，支持变倍、自动聚焦和除雾功能；

广角：主要用于监区办公室和执勤岗办公室。

枪机：固定监控场景，主要用于各层生产车间四周和办公区走廊。其中生产车间摄像头主要用于车间各生产线过道对射；

同时根据场景特型实现在低照度环境下进行全彩监控，可选择星光设备；低照度环境下普通监控，可选择红外设备；

2.1.3 前端部署设计

厂区大楼周边

为了防止大楼周界低层区域有人翻越或攀爬进入，满足大楼周边的监控需求。在大楼周界和十字路口安装云台摄像机可在室外进行大倍率远距离监控，既保证大楼周边监控全场景覆盖，同时又可看清运动目标和事件细节。并安装在户外及顶层的云台摄像头配装防雷模块，对感应雷、传导雷等不同形式的雷电过电压进行有效抑制。

走道走廊

厂区大楼内部每层楼层都会有走道、走廊、房间等，可以采用带红外功能的高清半球摄像机可以采集范围内的图像信息，但会存在部分盲区，容易造成遗漏，应选择合理的区位进行全覆盖规划安装。同时，针对走道、走廊纵深较长的实际情况可以选择走廊模式进行全景监控，将画面旋转 90°，呈 9:16 状态，扩大走廊监控范围，有效扩大监控范围。



走廊模式示意图



办公室、设备间等

在重要的房间，比如设备间、资料室、办公室等房间设立视频监控，考虑晚上无光线的环境和美观效果，可以采用带红外功能的高清半球摄像机，全天候记录房间的情况。

厂房工作区

工作间环境稳定，光线充足，可以采用星光级筒形或者半球摄像机，实现全天候的高清成像和记录。

具体设计数量如下表：

序号	厂房	楼层	枪机	半球	广角	云台	人脸识别	视频监控小计
1	3 号厂房	首层	24	20	2	6		52
2		2 层	20	19	2	2		43
3		3 层	20	19	2	2		43
4		4 层	20	19	2	2		43
5		5 层	20	19	2	2		43
6		顶层			3	2		5
7		利旧					2	2
3 号厂房小计			104	96	13	16	2	231
1	4 号厂房	首层	14	11	4	6		35
2		2 层	16	21	4	2		43
3		3 层	16	21	4	2		43
4		4 层	16	21	4	2		43
5		5 层	16	21	4	2		43
6		顶层			3	2		5
7		利旧	8	10	2		2	22
4 号厂房小计			86	105	25	16	2	234
汇总			190	201	38	32	4	465

2.1.4 线路敷设设计

强电线路设计

监控摄像头的强电敷设部分主要包含摄像头运行所需要的集中供电设备及相应电源线。

(1) **集中供电设备：**支持各楼层除球机外摄像头供电，各楼层摄像头供电线路敷设至各楼层设备间的集中供电设备内；

(2) **分支电源线：**设计使用规格为RVV2*1.5mm²电源线，各前端长度为集中供电设备与摄像头之间距离。

弱电线路设计



监控摄像头的弱电敷设部分主要包含摄像头运行所需要的网络线缆、网络跳线、网络配线架、理线架等。

(1) **网络线缆**：摄像头正常使用的网络线缆根据其用途以及防干扰、防窃听的要求，须使用屏蔽双绞线。

(2) **网络配线架（含网络模块）**：网络配线架主要用于各层车间内的摄像头网络线缆，统一管理各楼层车间内的摄像头连接点、避免线缆混乱，提升线缆使用寿命和设备间整洁度。

(3) **理线架**：主要用于机柜的前端，提供配线架至网络设备间的网络跳线的线缆管理，利于线缆整理与固定、提升美观性与空间利用率。

(4) **网络跳线**：网络跳线主要用于交换机和网络配线架之间的连接，正常为同一个机柜上安装，要满足防干扰、防窃听的要求。

镀锌管槽修复

原 3 号、4 号厂房管槽已有预留管槽部分，可进行利旧使用，若存在现有管槽不满足线路敷设要求的，需要进行修复补充。

(1) **镀锌槽（修复）**：主要各楼层设备间至各前端点位线路敷设，进行利旧修复。

(2) **镀锌管**：主要是用于车间内主槽至各前端点位的强弱电线路走线使用。

2.1.5 功能设计

2.1.5.1 设备管理功能

设备管理支持设备的批量导入导出，设备连接参数配置及设备的增删、改查等操作。

通道号	IP地址	端口号	设备通道号	状态	操作
33	10.66.165.155	8000	1	在线	删除
34	10.66.165.157	8000	1	在线	删除
35	10.12.67.205	8000	1	在线	删除

编辑通道

* IP地址: 10 . 66 . 165 . 155

* 端口号: 8000

* 设备账号: admin

* 登录密码:

* 设备通道号: 1

保存

支持设备名称、设备序列号等设备信息从安防平台同步至设备或从设备同步至平台；支持监控点名称从平台同步至设备或从设备同步至平台。

支持对 IP 通道进行配置，包括增加、删除前端编码器。



支持监控点的增、删、改、查等操作。支持监控点参数配置，包括：

OSD 配置：视频画面显示通道名称、时间日期及星期。

字符叠加配置：最多支持 4 个字符串叠加到视频画面；

视频参数配置：码流类型、分辨率、码率类型图像质量、视频帧率；

隐私保护设置、视频遮挡报警配置、移动侦测配置、视频丢失报警配置。

支持报警器配置，包含报警器的增删改查操作和报警输入输出配置。

2.1.5.2 在安防平台实现的应用功能

项目中的视频监控系统接入现用安防平台后，要实现的功能如下：

(1) 视频实时预览功能

即为对监控实时画面的预览，包括基础视频预览、视频参数控制、视图模式的预览，平台与监控点所在的摄像机对讲通道的实时对讲、批量广播以及对具备云台能力的监控点的实时云台控制。

(2) 基础视频预览功能

支持 WEB 浏览器和 CS 客户端两种方式，通过视频控件的形式进行监控点实时画面预览；接入设备预览模式支持直连预览和非直连预览切换；平台的监控点预览画面进行抓图、打开/关闭声音、电子放大、主子码流切换、查看码流信息等操作；在视频预览画面中进行紧急录像；对已配置抓图计划的监控点进行图片监控；支持监控点分组轮巡功能。

(3) 云台及视频参数控制功能

支持对具有云台功能的监控点进行云台控制；在监控预览状态下，通过开启云台或点击监控点预览工具栏的云台控制按钮进行云台的上下左右等 8 个方向控制；通过云台控制支持实现倍率的控制，焦点、光圈的调整，灯光控制、雨刷控制、一键聚焦、3D 放大等功能；支持预制点的设置和启动；支持云台等级权限配置，高等级的用户可抢占低等级用户的云台权限；支持将操作云台的用户信息叠加显示到视频画面上。

(4) 录像回放功能

录像回放用于对历史视频录像的查询、播放、画面流控、片段下载等应用；



2.2 对讲监听报警系统

对讲监听报警系统计划建设包括对讲设备部分（对讲主机、壁挂终端）、强电敷设部分（电源线）、弱电敷设部分（网络线缆、网络跳线、网络配线架、理线架）

厂房对讲监听报警系统采用多级管理平台设计，在厂房的值班室/办公室区域设置一级管理主机，在厂房区域等区域设置可视对讲终端，若遇到紧急情况，可以及时跟就近的管理主机进行可视对讲。同时也可以进行信息发布等，让厂房内的工作人员及时了解信息。



管理主机示意图

在厂房单元配置可视对讲终端，可视对讲终端安装在每个厂房内部，方便工作人员的日常使用，在发生火灾等紧急事件时，可以通过可视对讲终端呼叫厂房执勤室并报警。

本次项目涉及对讲监听报警系统相关设备须对接当前在用的对讲监听报警平台，实现统一管理、统一部署。可视化壁挂终端须对接当前在用安防平台，实现终端的音视频流可通过安防平台查看。具体功能要求详见“五、技术标准与要求”中相关栏目。

具体设计数量如下表：

序号	厂房	楼层	可视主机	壁挂终端
1	3号厂房	首层	3	3
2		2层	2	3



3		3 层	2	3
4		4 层	2	3
5		5 层	2	3
3 号厂房小计			11	15
1	4 号厂房	首层	3	3
2		2 层	2	3
3		3 层	2	3
4		4 层	2	3
5		5 层	2	3
4 号厂房小计			11	15
汇总			22	30

2.2.1 前端部署设计

对讲监听报警系统前端设备计划安装情况如下

(1) **可视化带麦主机：**使用可视化的对讲带麦主机，各楼层安装位置为执勤岗办公室与领导办公室；

(2) **可视化壁挂终端：**使用可视化壁挂终端，各楼层安装位置为医务室、车间厕所门口、车间中部工位。

2.2.2 线路敷设设计

强电线路设计

对讲监听报警系统的强电敷设部分主要包含可视化带麦主机和壁挂终端运行所需要的集中供电设备及相应电源线。

(1) **集中供电设备：**支持各楼层可视化带麦主机和壁挂终端供电线路敷设至各楼层设备间的集中供电设备内；

(2) **分支电源线：**设计使用规格为 RVV2*1.5mm² 电源线，各前端长度为集中供电设备与可视化带麦主机或壁挂终端之间距离。

弱电线路设计

对讲监听报警系统的弱电敷设部分主要包含可视化带麦主机和壁挂终端运行所需要的网络线缆、网络跳线、网络配线架、理线架等。

(1) **网络线缆：**可视化带麦主机和壁挂终端正常使用的网络线缆根据其用途以及防干扰、防窃听的要求，须使用屏蔽双绞线。

(2) **网络配线架（含网络模块）：**网络配线架主要用于各层车间内的可视化带麦主机和壁挂终端网络线缆，统一管理各楼层车间内的摄像头连接点、避免线缆混乱，提升线缆使用寿命和设备间整洁度。



(3) **理线架**：主要用于机柜的前端，提供配线架至网络设备间的网络跳线的线缆管理，利于线缆整理与固定、提升美观性与空间利用率。

(4) **网络跳线**：网络跳线主要用于交换机和网络配线架之间的连接，正常为同一个机柜上安装，要满足防干扰、防窃听的要求。

2.2.3 功能设计

多方通话功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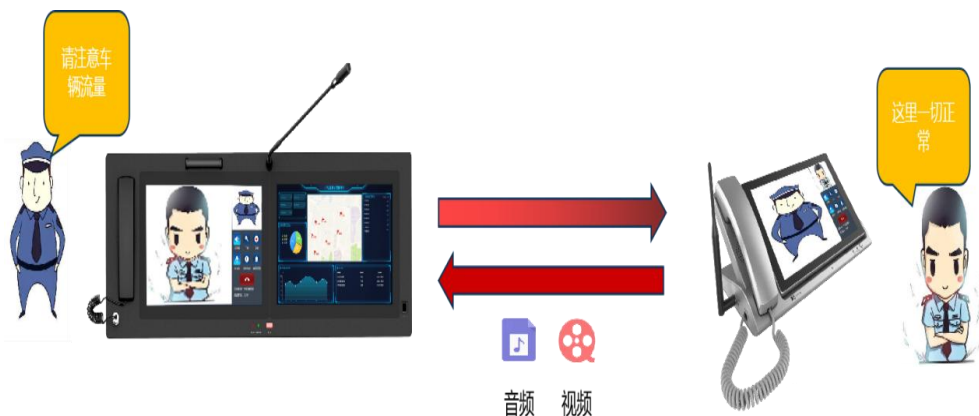
多方通话细分为会议模式、指挥模式、应答模式，更便于调度通信

会议模式：参加会议的终端可以相互听到发言，实现多方通话功能。

指挥模式：指挥模式时，终端之间属于主从关系，当主终端发起通话后，参与的从终端都可以收到，并且对主终端做出应答和回复，实现多方通话功能。

双向对讲功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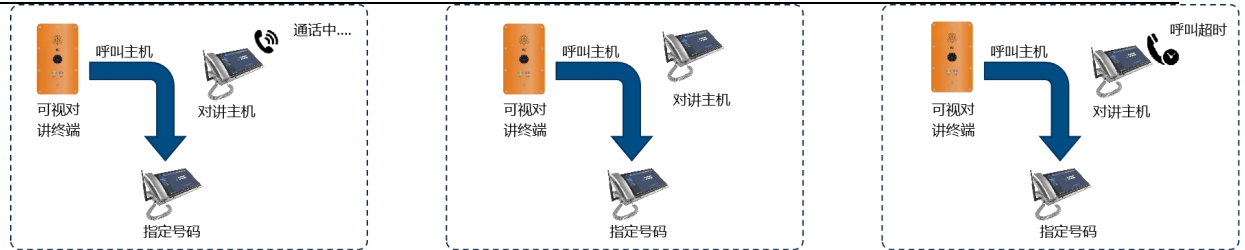
管理主机可与分机或其他主机双工可视对讲，对讲方式有免提、手柄、TALK 键；对讲过程中，可禁止对方发言、开始录制对话内容及画面。



状态提示功能

可以通过管理主机页面查看每个终端的在线状况，状况分为在线、离线、通话中、报警：当设备处于在线状态时，可以对设备进行呼叫等其他操作，当设备出去离线状态时证明设备存在故障需要及时报修，当设备出去通话状态时，证明终端正在有人使用，当设备处于报警状态时，证明有突发情况，需要立刻组织人员前去查看处置。

呼叫转移功能



忙时呼叫转移

设置忙时呼叫转移时，若主机在通话状态下收到其他终端的呼叫，则自动转接到指定号码。

转移所有呼叫

设置转移所有呼叫时，主机将所有呼叫转接到指定号码。

超时转移号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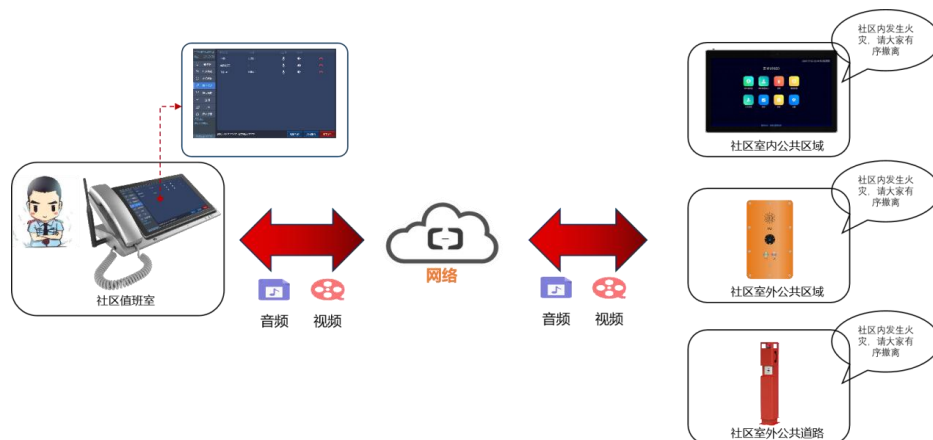
设置超时转移号码时，主机无人接听时将转接到该号码。

设置忙时呼叫转移时，若主机在通话状态下收到其他终端的呼叫，则自动转接到指定号码。设置转移所有呼叫时，主机将所有呼叫转接到指定号码。

指挥调度功能

指挥模式中，管理主机作为指挥长，指挥长可与所有参会人进行双向语音通话。但各参会人之间不能进行交流，各参会人的声音只有指挥长能收听。

当发生紧急情况时，紧急调度模式可以协助管理人员快速准确的进行指挥调度，保障重大情况得到及时有效的处理。



语音播报

值班人员可以通过语音播报的方式向管理主机播报呼叫的分机备注信息或分机号，省去寻找按键的麻烦，面对突发情况能更加快捷的进行处理。

求助报警功能

在厂房内发生或发现纠纷、打架斗殴、偷窃等行为时，可以使用报警求助系统、系统会把信息接到厂房值班室，必要时也可以把信息传输至厂区监控中心，监控中心会调度就近警力到达事发地点处理问题，保证厂区内人员的财产与生命安全。

厂房一键报警可视对讲系统，基于局域网 LAN 和广域网 WAN 传输技术，实现厂房值班室、监控中



心对厂房内突发事件的应急响应和远程指挥。



公共广播功能

厂房（值班室）可对所属区域（楼道、厂区等）进行全区广播、分区广播、定时广播、消防广播；广播方式支持文件广播、喊话广播和外接音源广播。

2.3 应急报警系统

应急报警系统建设包括报警设备部分（报警主机、输入模块）、信号线敷设部分

应急警报系统担负着在危险紧急情况发生时及时通知值班人员的作用，对保障监所的安全稳定起着非常重要的作用。应急警报系统建设以满足相关规范要求及监所实际需求为根本出发点，采用总线式报警系统实现报警信息的上传，并通过监所实战平台将应急警报系统与监控系统、门禁系统等子系统集成在一起作为统一的整体，相辅相成，对各类报警进行统一管理，包括权限设置、分组管理、报警状态查询、报警联动设置等。

应急警报系统是通过安装手动报警按钮，当执勤人员或厂区工作人员发现重大突发事件时可触发按钮，将现场视频监控画面即时显示在监控室大屏上，LED 报警信息显示屏将即刻显示报警位置信息，并通过广播系统和通信指挥系统进行应急指挥。

报警信息可通过传输网络传输到厂区原平台，再通过厂区原平台联动现场视频、现场和声光报警器等，工作人员可以迅速准确的确定是否是真实警情，并第一时间对所发生的警情进行处理。**系统应支持紧急警报、联动警报、故障警报、警报控制、报警布撤防、报警信息查询、与现用安防平台联动等功能。具体功能要求详见“五、技术标准与要求”中相关栏目。**

2.3.1 系统架构

为保证系统传输的稳定性，应采用总线型和网络相结合的系统结构；系统具有标准的开放接口，用于厂区原平台对接，并能与监控系统等实现联动；系统由报警按钮、声光报警器、报警主机等组成。

报警信息可通过传输网络传输到厂区原平台，再通过厂区原平台联动现场视频、现场和声光报警



器等，工作人员可以迅速准确的确定是否是真实警情，并第一时间对所发生的警情进行处理，从而减少出警资源，还能为监控值班民警提供可靠的视频物证。本系统能够实现现场报警流程从信号触发、报警信息采集、信号转换到联动控制及报警响应的处理的自动化，即实现了报警、接警、处警、联动、记录的自动化。

2.3.2 系统功能设计

报警功能

紧急警报：有紧急情况或有求救时，按就近的紧急按钮发出警报信号，将警报信号传至执勤室、办公区域等实现紧急警报，自动生成报警日志，使操作人员能及时、准确地掌握警情，及时调动安保人员进行处理。

联动警报：当前端发生警报时，除系统主机接警后，警报信号还将与监控系统联动，实现图像核实功能。

故障警报（含防破坏警报）：当前端发生故障或遭到破坏时系统具有自检功能并发出声、光警报信号。

警报显示：本系统应设有覆盖整个厂区的强声警报和显示警报方位的 LED 报警信息显示屏。

警报控制：应急警报系统主机设于监控室内，具有最高控制权限和唯一解除警报权，其操作控制键盘应与监控室操作台结合在一起，统一设计。

报警布撤防

报警系统可由值班人员手动进行布撤防，也可通过定义时间窗自动对系统进行布撤防。在布防时，若有前端报警采集设备触发报警时，系统会立即报警并执行相关联动操作；在撤防时，即使触发了前端报警采集设备，系统也不会报警。

报警联动

报警系统在布防状态时，系统一旦探测到报警信号，立即通过联动触发器触发现场声光报警，同时将报警信号通过网络报警主机发送给安防管理平台。安防管理平台在收到报警信号之后，在电子地图上定位报警点，按照预先设置的联动计划，启动对应摄像头进行联动操作，并可以按照预案计划将报警视频在安防管理平台相关权限账号中弹出。

警情管理

系统可通过厂区管理平台对报警事件进行日志记录，包括时间、防区、操作人员等。在系统平台中可对警情信息做添加、修改、处理、提交、发布、作废等操作，可按警情的发现方式、发生警情的时间段、以及创建人等方式进行警情信息搜索。



2.3.3 设备部署设计

应急报警系统设备安装情况如下

(1) **报警主机：**主要用于对各输入模块的信息进行信号控制与输出，根据点位每台应急报警主机需要支持接入 40 个点位应急报警信号，每栋厂房安装 1 台，共 2 台。

(2) **地址码输入模块：**主要用于对各报警按钮的开断信息进行信息输出至报警主机。

(3) **报警按钮：**主是用于车间各位置的应急报警按钮，要求在按钮按下后需要使用相应的控制钥匙控制回弹。每层楼部署 8 个应急报警点位。

(4) **警灯警号：**用于进行报警信号的声光信息输出。

2.3.4 线路敷设设计

应急报警系统的线路敷设部分主要包含各报警按钮与报警主机的地址码输入模块之间的信号传输。

2.4 综合布线

综合布线部分规划建设包含**网络线缆部分**和**光缆部分**。

综合布线部分主要是厂区的计算机网络系统、智能化网络信息点等系统用模块化规范布线的部件（配线架、跳接线、传输线缆、信息插座等），采用开放式结构化布线方式，进行系统连接布线，保证厂区的高速数据网和数字语音等信号传输，通过计算机网络，将各弱电子系统的计算机控制工作站进行网络互联，以实现整个项目的信息共享、控制统一。

布线整体要求：星型网络布线；水平主干布线及垂直主干布线采用镀锌线槽敷设，厂区内各功能区间的布线采用镀锌管道；建筑物之间通过已敷设管道线路进行布线。**具体功能要求详见“五、技术标准与要求”中相关栏目。**

2.4.1 网络线缆敷设部分

网络线缆敷设部分主要包含前端网络面板、网络模块、网络线缆、网络配线架（含模块）、网络跳线、理线架。

(1) **前端网络面板：**主要部署在执勤岗办公室、监区办公室、会议室，主要用于日常办公。现网络面板底盒已安装，面板使用根据实际要求使用双口或单口网络面板。

(2) **网络模块：**网络模块为安装在前端网络面板使用的网络通讯模块，用于网络接入使用。根据其用途以及防干扰、防窃听的要求，计划使用带屏蔽功能的模块。

(3) **网络线缆：**各前端面板使用的网络线缆根据其用途以及防干扰、防窃听的要求，建议使用规格为六类带屏蔽功能的线缆。



(4) **网络配线架(含网络模块)**: 网络配线架主要用于各层车间内的办公点网络线缆, 用于统一管理各楼层车间内的办公网、避免线缆混乱, 提升线缆使用寿命和设备间整洁度。

(6) **网络跳线**: 网络跳线主要用于交换机——网络配线架、前端面板——计算机之间的连接, 故根据其用途以及防干扰、防窃听的要求, 建议使用规格为 2 米长的成品六类屏蔽双绞线。

(7) **理线架**: 理线架主要用于机柜的前端, 提供配线架至网络设备间的网络跳线的线缆管理, 利于线缆整理与固定、提升美观性与空间利用率。理线架没有特定型号要求。

(8) **镀锌管**: 要是用于车间内主槽至各前端点位的网络线缆走线使用, 现各厂房会议室相关管槽已敷设, 可直接使用。

2.4.2 光缆敷设部分

光缆敷设部分主要包含主光缆、楼层光缆、光纤配线架(含耦合器、尾纤)、光纤跳线、熔纤施工。

(1) **48 芯光缆**: 主光缆敷设在综合楼 2 楼信息机房——3 号厂房 2 楼设备间的光缆, 设计使用铠装单模 48 芯光缆。

(2) **24 芯光缆**: 24 芯光缆主要用于各楼厂房 2 楼设备间与各分支楼层的设备间信息连接使用。设计使用铠装单模 24 芯光缆。

(3) **光缆修复**: 楼层光缆敷设在厂房内 2 楼设备间——4 楼设备间的光缆, 计划使用铠装单模 24 芯光缆。其中 2 楼——4 楼设备间敷设预估长度为 50 米左右。

(4) **ODF 光纤配线架**: 主要用于综合楼 2 楼信息机房、3 号厂房 2 楼设备间、4 号厂房 2 楼设备的光纤跳线接入使用。设计使用 LC 型光纤耦合器, LC 型的单模光缆尾纤。

(5) **光纤跳线**: 用于光缆部署后接入网络设备使用, 计划使用 LC 型光纤连接器的单模双纤光纤跳线。

(6) **熔纤施工**: 用于 3 号与 4 号厂房新敷设光缆及光缆修复的熔接。

2.5 红外报警系统

红外报警系统建设包括报警控制器、警灯警号、红外探测器。

为强化工作厂区的安全监管, 针对厂区每层楼工作区域的两个出入口, 需建立一套高效的红外报警系统。该系统需实现核心功能: 在规定工作时间内, 一旦有人进出出入口, 立即触发报警提醒, 确保执勤岗人员第一时间知晓动态, 及时采取监管措施, 防止未经授权的出入行为, 保障厂区生产秩序与安全管理。具体功能要求详见“五、技术标准与要求”中相关栏目。

该部分主要包含



(1) **报警控制器**：主要安装在各楼层车间 2 个出入口，主是用于对人员出入车间时，处理红外栏栅的人员出入信息并控制相关输出设备进行声光警示。**含用于控制报警控制器及红外探测器开闭的开关。**

(2) **警灯警号**：对每个出入口安装的报警控制器信息对行声光报警，安装在各出入口附近。

(3) **红外探测器**：主要用于对人员出入的感应信息输出到报警控制器。每个出入口安装 1 套。

2.6 音响系统

本项目音响系统针对 3 号和 4 号厂房的实际布局与使用需求进行设计，由 80 只壁挂式音响（3 号、4 号厂房各 40 只）、利旧厂区原有功放系统及 1 套无线手持话筒组成。扬声器均匀分布于厂房生产作业区域，确保声场覆盖无盲区、语音清晰易懂；合并式功放集成前置放大与功率输出功能，支持话筒输入、线路音源接入及紧急广播优先级切换，满足日常通知、背景音乐播放及应急指挥等多场景应用；无线手持话筒便于现场管理人员在控制室内灵活移动发言，提升调度与应急响应效率。

该部分主要包含音箱、音频线、无线麦克风、无线接收器、功放安装。

(1) **音箱**：计划每层楼安装 8 个壁挂音箱。

(2) **音频线**：用于连接音箱与利旧功放，用于传输音频信号。

(3) **无线麦克风**：每套含 2 只无线麦克风：

(4) **无线接收器**：用以接收无线麦克风的音频信号：

(5) **功放安装（利旧）**：用以安装原拆卸下来的功放，功能设计安装在每栋厂房 2 楼设备间。

2.7 设备间

设备间建设部分主要包含机柜、配电柜、稳压设备、防静电地板、PDU、防雷器、防雷接地施工

(1) **机柜**：主要部署 2 楼、4 楼设备间，计划使用 42U 黑色机柜（含 3 个沉板以上），每个设备间 2 个。共 $2 \times 2 = 4$ 个

(2) **配电柜**：用于每栋厂房设备间供电，设计安装于 2 楼设备间。

(3) **稳压设备**：用于进行设备间供电的电压稳定，设计安装于 2 楼设备间。

(4) **防静电地板**：防静电地板用于静电耗散与防护，可减少火灾风险、提升信息化场所设备安全，设计于每栋厂房 2 楼设备间安装防静电地板。

(5) **PDU**：用于接入机柜用电设备。

(6) **防雷器**：用于户外球型设备头，用于限制瞬时过电压并引导雷电流泄放入地，从而保护电子设备及系统免受雷电或电涌损害，可保护设备间的电子设备强电防器使用。

(7) **防雷接地施工**：设备间机柜的防雷接地。



2.8 后端设备

2.8.1 存储设备

针对大容量视频数据的存储和管理以及满足视频监控领域专属的应用需求，结合对象存储技术、分布式 EC 技术等设计了一套视频云存储系统。视频云存储采用软硬件一体化设计，通过将云存储技术与安防行业智能应用、大数据技术深度融合，提供专业、灵活、智能、可靠的云存储服务。

3 号、4 号厂房信息化改造项目中增加云存储节点直接并入当前已建设的云存储平台，不再新建云存储管理平台，以实现管理的集约化。本项目计划建设 2 台 48 盘位的云存储节点，使用 16T 的 CMR 监控硬盘。云存储节点设计安装在综合楼 2 楼信息机房，使用万兆网络接入核心交换机。具体功能要求详见“五、技术标准与要求”中相关栏目。

2.8.1.1 架构设计

现设计的云存储系统不再新建云存储管理平台，并入当前已使用的云存储平台进行统一管理。同时当前云存储管理节点可将并入集群的存储进行统一管理，实现负载均衡，失败替换等管理职能；视频云存储系统可以组建海量的存储资源池，容量分配不受物理硬盘数量的限制；并且存储容量可进行线性在线扩容，性能和容量的扩展都可以通过在线扩展完成。



根据项目对存储容量需求、前端支撑数目、性能要求、可靠性要求，存储管理节点可以按照两种方式部署：HA 部署、集群部署。

视频云存储节点：作为云存储系统业务的具体执行者负责视频数据存储、读取、存储设备管理、存储空间管理等。

2.8.1.2 功能设计

录像计划管理

关联平台配置好的录像计划，并将录像计划同步到各个存储节点。



录像计划执行

根据配置要求确定通道和存储地址，负责将录像数据向下层模块的写入操作。

视频录像

系统可以按照用户制定的计划保存前端设备采集的录像数据，录像类型、录像头由用户指定，存储开启相关的资源。

移动侦测录像

根据设定移动侦测区域自动执行相应的录像任务。

事件录像

根据具体事件执行录像任务，优先级高于定时和移动侦测录像。

视频检索

用户可以按监控点编号、录像类型、时间组合、锁定、标注等条件查询录像数据。

视频回放

支持根据监控点编号以及时间段、录像类型对录像数据进行快放、慢放、倒序回放等。

视频下载

支持根据监控点编号以及时间段对录像数据进行下载。

视频锁定

支持指定的录像片段进行锁定，锁定后的数据不被循环覆盖掉，同时支持已锁定的录像片段锁定时长到期自动解锁。

视频备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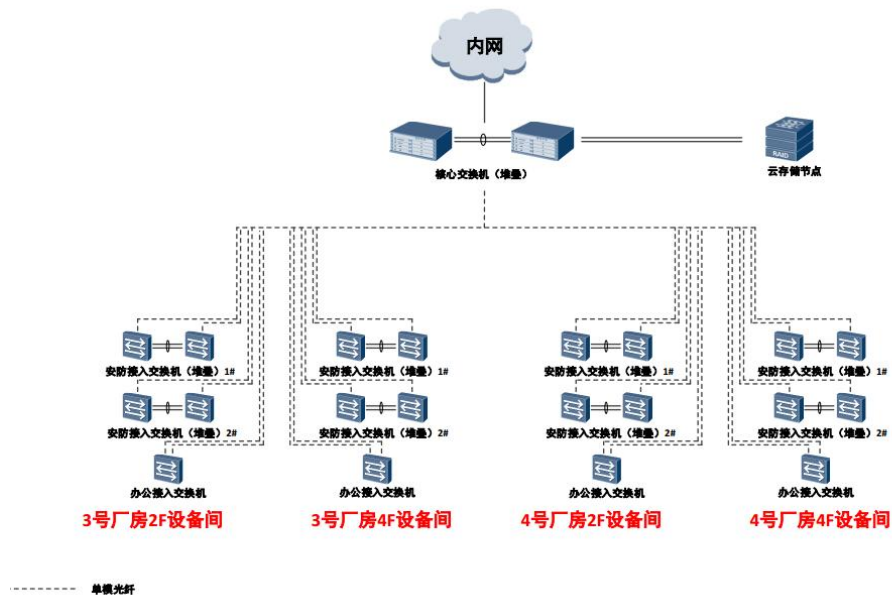
支持根据监控点编号以及时间段对录像数据进行备份。

2.8.2 交换设备

根据设计每栋厂房各使用 10 台含 48 个 10/100/1000BASE-T 业务接口的交换机，交换机每两台配置堆叠（网络虚拟化）。



网络拓扑图



每台交换机需支持 48 个 10/100/1000BASE-T 以太网端口，4 个万兆 SFP+，支持堆叠功能。

2.8.3 平台对接

本次项目部署的摄像头、应急报警、云存储节点须对接接入智慧监所安全管控平台(安防管理平台)。

五、技术标准与要求

序号	采购标的	技术参数要求	数量	单位	备注
一、视频监控系统					
1	摄像机（人脸识别）	安装和调试	4	台	利旧
2	摄像机（枪机）	安装和调试	8	台	利旧
3	摄像机（半球）	安装和调试	10	台	利旧
4	摄像机（广角）	安装和调试	2	台	利旧
5	△星光级摄像机（枪机）	1、传感器类型：≥1/1.8CMOS； 2、最低照度：彩色：≤0.0005Lux； 3、焦距：2.8mm，4mm，6mm，8mm 可选； 4、补光距离：≥30m； ▲5、具有日夜场景自适应功能（自适应开启补光灯），在白天和低照度环境下均可输出彩色图像； 6、图像分辨率：≥2560×1440； 7、视频压缩标准：H.265/H.264，支持超级智能编码； 8、接口：≥1 个内置麦克风，≥1 个内置扬声器，≥1 路音频输入，≥1 路音频输出，≥1 路报警输入，≥1 路报警输出，1 个 RJ45 网口； 9、工作温湿度：-30° C~60° C，湿度小于 95%（无凝结）；	182	台	其中 3 号厂房 104 台，4 号厂房 78 台



序号	采购标的	技术参数要求	数量	单位	备注
		10、供电方式：DC：12V±25%，支持防反接保护； 11、防护：≥IP67，含支架。			
6	摄像机（半球）	1、传感器类型：≥1/2.7CMOS； 2、最低照度：彩色：≤0.005Lux，黑白：≤0.001Lux； 3、调节角度：水平≥350°，垂直≥70°，旋转≥350°； 4、焦距：支持 2.8mm，4mm，6mm，8mm 可选； 5、内置≥3 颗补光灯； 6、补光灯开启后灯光均匀、没有不规则亮斑； 7、补光距离：≥30m； 8、图像分辨率：≥2560×1440； 9、视频压缩标准：支持 H.265/H.264； 10、内置≥1 个麦克风、≥1 个扬声器，≥1 个报警输入接口、≥1 个报警输出接口、≥1 个音频输入接口、≥1 个音频输出接口； 11、工作温湿度：-30 °C~60 °C，湿度小于 95%（无凝结）； 12、供电方式：DC：12 V ± 20%，防护：≥IP67。	191	台	其中 3 号 厂房 96 台，4 号 厂房 95 台
7	摄像机（广角）	1、传感器类型：≥1/3CMOS； 2、图像分辨率：≥2560×1440； 3、最低照度：彩色：≤0.005Lux； 4、调节角度：水平≥350°，垂直≥70°，旋转≥350°； 5、焦距：2mm； 6、补光距离：≥20m； 7、支持离线或在线加载和升级，升级完成不需要重启即可生效，升级过程中视频画面不丢失； 8、具有≥1 个 RJ45 网络接口，≥1 个音频输入接口、≥1 个音频输出接口、≥1 个报警输入接口、≥1 个报警输出接口、≥1 个 SD 卡卡槽； 9、工作温湿度：-30 °C~60 °C，湿度小于 95%（无凝结）； 10、供电方式：DC：12 V ± 25%，支持防反接保护，防护：≥IP66，含支架。	36	台	其中 3 号 厂房 13 台，4 号 厂房 23 台
8	摄像机（云台）	1、传感器类型：1/2.8" CMOS； 2、图像分辨率：≥2560×1440； 3、最低照度：彩色：0.005Lux@（光圈 F1.6，AGC ON）；黑白：0.001Lux@（光圈 F1.6，AGC ON）；0LuxwithIR； 4、焦距：4.8 mm~110 mm，23 倍光学变倍； 5、旋转角：水平 360°，垂直：大于-15°至-90°； 6、支持除雾功能； 7、具有≥1 个 RJ45 网络接口，≥1 个音频输入接口、≥1 个音频输出接口、≥1 个报警输入接口、≥1 个报警输出接口、≥1 个 SD 卡卡槽； 8、防护：IP66；6000V 防雷、防浪涌、防突波，含支架。	32	台	其中 3 号 厂房 16 台，4 号 厂房 16 台
9	跳线	超五类屏蔽跳线，长度 2 米	462	条	
10	水晶头	超五类屏蔽	10	盒	



序号	采购标的	技术参数要求	数量	单位	备注
11	机架式电源（集中供电）	1、机架式集中供电电源：输入电压：190-240VAC@50—60Hz，输出电压：12VDC； 2、输出路数：≥14路。	34	台	其中3号厂房17台，4号厂房17台
12	分支电源线	RVV2×1.5mm ² ，2芯非屏蔽，每卷标准长度≥500米	72	卷	其中3号厂房36卷，4号厂房36卷
13	网线	1、超五类屏蔽，依据标准 YD/T 1019，同时符合标准 ISO/IEC11801、ANSI/TIA-568-C.2，一箱标准长度≥300米 2、铜导体直径：0.52±0.02mm。	120	箱	其中3号厂房60箱，4号厂房60箱
14	配线架	48口模块式屏蔽配线架（含满配超五类屏蔽模块）	12	个	3号厂房6个，4号厂房6个
15	理线器	1、设备类型：理线器（用于整理和固定线缆）； 2、适用范围：服务器机柜、交换机机柜。	26	个	3号厂房13个，4号厂房13个
16	镀锌槽	原有镀锌槽修复及少量不足部分补充	1	项	
17	镀锌管	1、镀锌管外径：≥25mm； 2、壁厚：≥1.2mm（允许偏差±0.15mm）。	13178	米	
18	辅材	配套辅材等，含定制实施，含螺丝、扎带、胶布、接插件等各类施工辅材。	1	批	
二、对讲监听报警系统					
19	可视化带麦主机	1、电容式触摸屏，大小不低于11.6英寸，内置高清（1080P或以上）摄像头，电容式多点触摸； 2、音频模式：16位立体声，音频接口：≥1路3.5mm输入，≥1路3.5mm输出； 功能要求： 1、管理主机可与分机或其他主机双工可视对讲，对讲方式有免提、手柄、TALK键；对讲过程中，可禁止对方发言、控制对方终端的门锁打开、开始录制对话内容及画面； ▲2、支持与视频会议MCU对接，与会成员可以加入虚拟会议室进行多方的视频会议； ▲3、支持指挥模式，指挥主机可向终端发布命令，成员回应只有指挥主机听得到； ▲4、支持多方视频通话，系统最大支持至少6路视频通话和32路语音通话； ▲5、支持接收分机的防拆报警、振动冲击报警、环境异常声音报警等信息，同时在主机进行图像或声音指示，并支持与其它平台联动。 ▲6、支持对所属分机进行音视频的定点或轮巡监听监视，轮巡间隔可调。	22	台	3号厂房11台，4号厂房11台



序号	采购标的	技术参数要求	数量	单位	备注
20	可视化壁挂终端	1、内置 1080P 摄像头，音频模式：≥16 位立体声 CD 音质。 2、须采用防拆螺丝设计，防暴（IK08 或以上）防水（IP55 或以上）。 3、支持可视对讲主机进行网络双向对讲，内置 MIC、≥3W 扬声器。 4、支持接收可视对讲主机的监听、监视请求，可作监听头用。 ▲5、支持将其内置摄像头和麦克所采集到的音视频，传输到服务器进行存储、回放和实时预览。 6、报警呼叫时，支持通过 TCP 网络连接与其它平台联动。	30	台	3 号厂房 15 台，4 号厂房 15 台
21	网线	1、超五类屏蔽，依据标准 YD/T 1019，同时符合标准 ISO/IEC11801、ANSI/TIA-568-C.2，一箱标准长度≥300 米； 2、铜导体直径：0.52±0.02mm。	8	箱	
22	电源线	RVV2×1.5mm ² ，2 芯非屏蔽，每卷标准长度≥500 米	6	卷	
23	配线架	48 口模块式屏蔽配线架（含满配超五类屏蔽模块）	3	个	数量以实际需求为准
24	理线器	设备类型：理线器（用于整理和固定线缆）。 适用范围：服务器机柜、交换机机柜。	6	个	3 号厂房 4 个，4 号厂房 2 个
25	跳线	超五类屏蔽跳线，长度 2 米	52	条	
26	水晶头	超五类屏蔽	2	盒	
27	集中式电源管理器	1、可承载 6 路集中供电，输入电压 AC220V； 2、具有≥6 路，单通道≥2A 电源输出插座，总输出电流≥12A。	4	台	3 号厂房 2 台，4 号厂房 2 台
28	辅材	安装设备以及配套辅材等，含定制实施，含螺丝、扎带、胶布、接插件等各类施工辅材。	1	批	
三、应急报警系统					
29	混合报警主机	1、操作系统：含嵌入式操作系统； 2、防区数量：板载 8 路，最多可扩展至 256 路； 3、继电器数量：板载 4 路，最多可扩展至 64 路； 4、能存储 5000 条以上日志。	2	台	其中 3 号厂房 1 台，4 号厂房 1 台
30	报警主机蓄电池	充电后备电池（12V7AH，报警主机专用），标准电压 12V，额定容量 7.0Ah。	2	个	其中 3 号厂房 1 个，4 号厂房 1 个
31	混合主机专用外设	混合报警主机专用控制键盘，通讯协议：RS485，传输距离：≥200m。	4	个	其中 3 号厂房 2 个，4 号厂房 2 个
32	警灯警号	1、声光语音警号（声光报警器），警灯颜色：红色； 2、报警音量：警铃音≥105dB，播报音≥95dB。	42	个	其中 3 号厂房 21 个，4 号厂房 21 个



序号	采购标的	技术参数要求	数量	单位	备注
33	网络扩展模块	防区数量：1 个，继电器数量：1 个，通讯接口：LAN	80	个	其中 3 号厂房 40 个，4 号厂房 40 个
34	紧急按钮	1、设备类型：紧急按钮（86 盒），耐压：24V DC、耐流：500mA； 2、触发方式：按钮触发报警（按钮内嵌设计，防止误触发）； 3、关闭方式：报警触发后，必须通过专用钥匙人工复位。	80	个	其中 3 号厂房 40 个，4 号厂房 40 个
35	网线	1、超五类屏蔽，依据标准 YD/T 1019，同时符合标准 ISO/IEC11801、ANSI/TIA-568-C.2，一箱标准长度 $\geq$ 300 米； 2、铜导体直径：0.52 $\pm$ 0.02mm。	2	箱	
36	电源线	RVV2 $\times$ 1.5mm ² ，2 芯非屏蔽， $\geq$ 500 米/卷。	10	卷	
37	辅材	安装设备以及配套辅材等，含定制实施，含螺丝、扎带、胶布、接插件等各类施工辅材。	1	批	
四、综合布线					
38	六类屏蔽模块（数据点）	适配六类屏蔽系统，支持 1000Base-T 千兆传输，传输频率达 250MHz。	188	个	数量以实际需求为准
39	六类屏蔽跳线	六类屏蔽跳线，长度 2 米。	376	条	数量以实际需求为准
40	六类水晶头	接口为 RJ45 公头，触点为 50 μ 镀金，抗氧化且保障信号传输。	4	盒	数量以实际需求为准
41	六类屏蔽网线	1、六类屏蔽网线，长度 $\geq$ 300 米/箱； 2、铜导体直径：0.57 $\pm$ 0.02mm。	30	箱	数量以实际需求为准
42	双口信息面板	支持安装六类 RJ45 屏蔽模块。	104	个	数量以实际需求为准
43	配线架	满足千兆网络需求；48 口模块式屏蔽配线架，包含 48 个六类 RJ45 接口屏蔽模块。	4	个	数量以实际需求为准
44	理线器	设备类型：理线器（用于整理和固定线缆）； 适用范围：服务器机柜、交换机机柜。	19	个	3 号厂房 13 个，4 号厂房 6 个
45	光缆修复	原 4 号厂房 48 芯主缆利旧修复。	1	项	
46	光纤跳线	LC-LC，单模，5 米	80	条	
47	48 芯光缆	1、纤芯数量：48 芯； 2、单模：波长 1310nm/1550nm，损耗 1310nm $\leq$ 0.26dB/km，1550nm $\leq$ 0.26dB/km。	1280	米	
48	24 芯光缆	1、纤芯数量：24 芯； 2、单模：波长 1310nm/1550nm，损耗 1310nm $\leq$	80	米	



序号	采购标的	技术参数要求	数量	单位	备注
		0.26dB/km, 1550nm≤0.26dB/km。			
49	光纤尾纤	1、光纤规格：OS2 单模 9/125μm； 2、接头类型：LC。	144	条	数量以实际需求为准
50	光纤耦合器	1、耦合器有效工作的波长范围：±100nm（宽带）或±15nm（窄带）； 2、隔离度：55dB（防止反向串扰）； 3、接头类型：LC。	1	批	
51	ODF 光纤配线架	48 芯满配	2	个	数量以实际需求为准
52	熔纤费	光纤 1 对 1 进行熔接修复	1	批	
53	镀锌管	1、外径：≥25mm； 2、壁厚：≥1.2mm（允许偏差±0.15mm）。	2820	米	
54	辅材	配套辅材等，含定制实施，含螺丝、扎带、胶布、接插件等各类施工辅材。	1	批	
五、红外报警系统					
55	红外探测器	1、帘式红外探测器，探测角度≥110°，探测距离≥8米； 2、可吸顶式安装也可侧面安装。	20	个	其中 3 号厂房 10 个，4 号厂房 10 个
56	红外探测器相关配件	可变向探测器安装支架。	20	个	其中 3 号厂房 10 个，4 号厂房 10 个
57	探测器电源	输出电压：DC5V，工作电压：AC220V。	20	个	其中 3 号厂房 10 个，4 号厂房 10 个
58	无线声光报警器	1、无线信号：空旷接收距离≥100 米，隔墙接收距离 10~25 米； 2、最大音量≥90 分贝。	20	个	其中 3 号厂房 10 个，4 号厂房 10 个
59	电源线	RVV2×1.5mm ² ，2 芯非屏蔽，500 米/卷	2	卷	
60	辅材	配套辅材等，含定制实施，含螺丝、扎带、胶布、接插件等各类施工辅材。	1	批	
六、音响系统					
61	音柱	金属铝合金材料音柱，额定功率（100V）≥20W，灵敏度 89dB±3dB，频率响应 150Hz-16kHz。	80	个	3 号厂房 40 个，4 号厂房 40 个
62	广播线	阻燃线材 RVV2×1.5，200 米/卷	20	卷	
63	功放	安装和调试	2	项	利旧



序号	采购标的	技术参数要求	数量	单位	备注
64	无线麦克风	1、频率范围：470MHz-510MHz、540MHz-590MHz、640MHz-690MHz、807MHz-830MHz； 2、调制方式：pi/4-DQPSK，频率响应：20Hz~20kHz（±3dB）； 3、一套两支无线手持话筒。	2	套	其中3号厂房1套，4号厂房1套
65	辅材	配套辅材等，含定制实施，含螺丝、扎带、胶布、接插件、音频连接线等各类施工辅材	1	批	
七、设备间					
66	机柜	42U，网孔门，落地机柜，尺寸（宽×深×高）：600×600×2000mm	8	个	宽度以场地实际作调整
67	强电配电柜	包含强电接入的电源线、开关等	2	个	3号厂房1个，4号厂房1个
68	稳压设备	1、额定工作电压（Un）：220V或380V； 2、最大持续工作电压（Uc）：Un×1.2（如264V或456V）。	2	台	3号厂房1台，4号厂房1台
69	静电地板	1、尺寸：600×600mm（厚度30~50mm），钢板厚度0.5~0.6mm； 2、材质：全钢基材，PVC面层，填充发泡水泥。	20	平方米	3号厂房10平方米，4号厂房10平方米
70	防雷PDU	PDU，32A输入，配置≥8位国标新五孔插座	8	个	3号厂房4个，4号厂房4个
71	二合一防雷器	额定电压：6V（SPD端口），标称放电电流：≥2.5kA（网络摄像机防雷器）	34	个	3号厂房17个，4号厂房17个
72	防雷接地	独立防雷接地：电阻值应≤10Ω，共用接地系统（联合接地）：电阻值应≤1Ω。	1	项	
八、存储设备					
73	云存储	硬件要求： 1、配置：≥2颗64位多核处理器，≥64GB内存，内存支持扩展到≥256GB；支持热插拔1+1AC220V； 2、磁盘接口：≥48块硬盘热插拔插槽；支持硬盘热插拔设备在读写数据时，热插拔设备内的任意块硬盘，设备正常运行不宕机，硬盘不损坏，数据不丢失，业务不中断； 3、接口：≥2个千兆数据网口，≥2个万兆光口，≥1个千兆管理口，≥4个USB3.0，≥1个VGA，≥1个IPMI； ▲4、可接入2T/3T/4T/6T/8T/10T/12T/14T/16T/18T/20T/25T/26T SATA/SAS硬盘； 5、能接入并存储≥4096Mbps视频图像，同时转发≥4096Mbps的视频图像，同时下载≥4096Mbps的视频图像；同时回放≥1400Mbps的视频图像； 6、支持查看硬盘健康状态；支持下载单个硬盘或批量	2	台	



序号	采购标的	技术参数要求	数量	单位	备注
		硬盘的健康报告，支持按时间显示硬盘的坏扇区、温度、振动变化趋势的曲线图； ▲7、设备支持版本回退功能，在当前版本出现故障或操作失误后，可进行回退到历史版本，回退后录像正常回放，且历史录像完整。 云存储软件要求： 1、系统以流直存模式进行录像、图片数据存储。系统中的实时视频流、抓拍图片无需经过任何转发服务器/虚拟机即可实现数据流直存，视频与图片数据直存后可即存即取； ▲2、系统支持按照 24/36/48 等不同盘位、不同性能、不同 CPU 架构的存储节点混合组网，当出现磁盘或节点故障时，系统可根据 CPU 利用率、节点连接数、节点吞吐量、节点综合负载等策略提供最优重构速度，最高重构速度$\geq 4\text{TB/h}$； ▲3、存储系统支持全对称架构，无独立的元数据管理节点。集群支持在线无缝扩容，系统性能线性增长。系统应具备高可用能力：当集群中任意节点发生故障时，剩余节点应能自动接管故障节点的数据和服务，确保业务不中断，且管理平台仍可通过统一的虚拟 IP 地址访问； 4、系统应支持纠删码（EC）数据保护，用户可按存储池配置 EC 策略，在数据安全级别与空间利用率之间权衡。策略应至少支持：安全优先，在设定容故障节点数内，不因节点故障降低数据保护级别；空间优先，节点故障时可临时降级保护以维持空间利用率，集群恢复后自动还原 EC 级别； ▲5、系统支持自动将云存储集群中的业务均衡的分配到其他节点上，实现云存储节点间的容量及业务负载均衡； ▲6、支持图片等数据在 SSD 盘中存储，实现该类数据的高速提取，且可设置按周期或容量进行覆盖的存储策略； ▲7、支持根据云存储集群各个节点的负载压力。当节点故障时，在集群可接入的录像计划的范围内，将故障节点上的录像计划调度到集群内其他正常节点上接管，从而保障数据不丢失、系统业务不中断，当异常节点恢复后，业务重新自动均衡到所有在线的节点上。			
74	硬盘	1、容量：16TB，硬盘尺寸：3.5 英寸，接口：SATA，转速=7200rpm； ▲2、硬盘类型：企业级监控机械硬盘（磁盘记录方式：传统垂直记录方式 —— CMR）。	96	块	
75	辅材	含螺丝、扎带、胶布、接插件等各类施工辅材。	1	批	
九、交换设备					
76	交换机	1、三层千兆交换机（≥ 48 个千兆电+≥ 4 个万兆光），标配≥ 4 个 10G 上行光口，充分满足用户数据上行、链路汇聚、堆叠、冗余、未来扩展带宽等需求； 2、交换容量：$\geq 600\text{ Gbps}/6\text{ Tbps}$，包转发率：$\geq 174$	20	台	



序号	采购标的	技术参数要求	数量	单位	备注
		Mpps ; 3、端口规格：48 个 10/100/1000BASE-T 端口，≥4 个 10 G/1 G BASE-X SFP+端口，流量抑制：支持基于 PPS 的风暴抑制； 4、支持基于 bps 的风暴抑制 ACL：支持 L2~L4 包过滤功能； 5、支持基于源 MAC 地址、目的 MAC 地址、源 IP 地址、目的 IP 地址、IP 协议类型、TCP/UDP 端口、TCP/UDP 端口范围、VLAN 等定义 ACL； 6、管理：支持命令行接口（CLI），Telnet，Console 口等进行配置； 7、堆叠：支持堆叠，支持纵向虚拟化，支持 M-LAG； 8、安全特性：支持 SSH 协议，802.1X 认证、用户分级管理等功能。			
77	光模块	千兆 10 公里单模双纤模块，接收灵敏度（低值）：≥ -21dBm	40	个	
78	堆叠线	1、含万兆 10 公里单模双纤模块； 2、发射光功率：-8.2~0.5dBm； 3、接收灵敏度（低值）≥-14dBm。 4、长度≥3 米。	10	条	
79	辅材	配套辅材等，含定制实施，含螺丝、扎带、胶布、接插件等各类施工辅材。	1	批	
十、平台接入					
80	平台扩容接入服务	本项目所建设视频监控、对讲监听报警、应急报警等系统接入平台服务及增加节点设备等费用，满足项目建设需求。	1	项	
81	存储虚拟化扩容服务	1、含存储资源虚拟化功能，为应用提供池化资源服务； 2、内置容量永久授权模块。	1536	TB	
十一、安装调试					
82	安装调试	保障所有设备的规范安装，如镀锌管铺设、镀锌槽修复、线缆整理固定等，还涵盖各子系统联调，如监控点位与存储设备信号对接、报警系统与监控系统联动测试等，以及试运行	1	项	

备注：上述技术参数要求仅起说明作用，并没有任何限制性。投标人可以选用同等或更优标准。

六、其他要求

- ★本项目采购产品如有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实施强制性产品认证的产品目录》所列产品的，请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承诺在交货时提供该产品有效期内的“中国强制性产品认证”（CCC 认证）证书复印件。（投标人提供承诺函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格式自拟）
- ★关于强制节能的规定：依据《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及《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 号），招标人拟采购的产品在《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中政府强制采购产品类别（台式计算机，便携式计算机，平板式微型计算机，



激光打印机，针式打印机，液晶显示器，制冷压缩机，空调机组，专用制冷、空调设备，镇流器，空调机，电热水器，普通照明用双端荧光灯，电视设备，视频设备，便器，水嘴）的，必须按财库【2019】19号文中《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要求强制执行。如有最新的清单，则按最新的执行。

七、质量技术要求

1. 产品质量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安全质量标准、环保标准、行业标准、货物来源国官方标准，以及本项目招标文件的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与出厂标准。货物制造质量出现问题，中标人应负责三包（包修、包换、包退），费用由中标人承担。
2. 产品所有技术性能规格及技术参数，应符合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所要求的技术标准及生产厂商公开的宣传资料和生产厂商官方网站宣传内容的标准要求。
3. 投标人所投报的货物成套和完整，在项目需求中未列明但属于设备运行的所需配件应一并投报。如果在安装运行过程中发现有缺项漏项，且又是设备正常运行所必要的，投标人需按要求提供。

八、其他要求

1. 由于监狱工作的特殊性，中标人及外来人员应当严格遵守监狱的相关管理规定；外来人员若违反监狱管理规定，监狱将责成中标人将其解聘、辞退或调离，情节严重的将与中标人解除合同，有违法行为的送司法机关处理。
2. 外来车辆应凭审批手续并由监狱警察带领或监狱指定人员驾驶，方可在规定的时间内进出管区大门。

第二部分 商务要求

一、报价要求

1. 投标报价超出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的列为无效投标处理。
2. 本项目采用总价包干的方式进行报价，投标报价包括完成本次采购货物及零配件的制造或采购、运输、装卸、交货、储存、安装调试（含安装调试所需材料），包材料（主材及辅材）、包质量、包保险、安装调试过程的水电、技术使用培训（包括技术资料的提供等）、检测费、风险（包括损坏、灭失等）、各项措施费、售后服务（含保修费、售后维护工作费等）、直接费、间接费、税费、试运行及包验收通过等合同实施过程中应预见和不可预见的全部费用。招标人不再支付除此之外的其他任何费用（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3. 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分项报价表》；否则其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处理。同时须列出所投产品的生产厂家、品牌、型号以及实际参数，如产品实际参数与投标文件所列参数不一致，招标人保留追究因此而造成损失的权利。

二、标的提供的时间

合同签订后 60 个日历日内完成所有货物的供货、安装、调试、竣工及达到初验标准。

三、标的提供的地点



招标人指定地点。

四、项目实施团队

1. 中标人须拟派一个完善且固定的项目实施团队，其中包含项目负责人（1人）负责与招标人对接和任务的接收工作，项目技术负责人（1人）负责对安装、调试、试运行的技术指导等工作，及团队人员若干。中标人须承诺实际入场人员须与投标文件中的项目实施团队人员一致。
2. 中标人拟派的项目实施团队人员而产生的一切费用（包括食宿费、交通费等）由中标人承担。
3. 招标人有权提出对不称职的项目实施团队人员进行更换，中标人必须配合。且未经招标人同意不得调整投入本项目的实施团队人员，否则中标人须承担由此给招标人造成的全部损失。

五、供货要求

1. 整机产品必须含有正式商标、合格证、说明书、出厂日期（出厂日期应为本招标文件发布之日前1年以内），其标志、包装说明书、运输、储存执行国家有关规定。
2. 货物的包装和发运必须符合货物特性要求。
3. 中标人须提供制造商原装在售、全新的设备，不得为停产型号，并符合国家及用户提出的有关质量标准。设备在正确安装后，能确保在正常的使用过程中安全、可靠，并达到有关规定的要求。
4. 所有货物及设计、制造、测试和安装都应符合采购时已颁布的国家标准或现行行业标准。
5. 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承诺：中标后验收时提供所投产品的正品佐证材料，包括但不限于产品防伪查询截图、官方渠道购买凭证等。

六、包装、保险及运输、保管要求

1. 货物材料的包装必须是制造商原厂包装，其包装均应有良好的防湿、防锈、防潮、防雨、防腐及防碰撞的措施。凡由于包装不良造成的损失和由此产生的费用均由中标人承担。
2. 中标人负责将货物材料运到现场过程中的全部运输，包括装卸车、货物现场的搬运。中标人负责将设备运至招标人指定的地点。
3. 各种货物提供装箱清单，按装箱清单验收货物。
4. 货物在现场的保管由中标人负责，直至项目安装、验收完毕。
5. 货物在安装调试验收合格前的保险由中标人负责，中标人负责其派出的现场服务人员人身意外保险。
6. 货物至招标人指定的使用现场的包装、保险及发运等环节和费用均由中标人负责。

七、安装与调试要求

1. 中标人必须依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投标文件的承诺，将设备、系统安装并调试至正常运行的最佳状态。
2. 布线、安装设备应规范、合理、美观、牢固，所有电源线、信号线都必须穿线槽或线管铺设，户外露天场所悬空架设的设备应采用不锈钢架绑缚悬挂，需要地下铺设的管线应与招标人沟通协调。

八、售后服务要求



1. 本项目的质量保证期（简称“质保期”）为3年，自最终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质保期内提供免费上门服务（含部件、人力、上门等），保修费用已计入总价。如原厂家有更长质保期限以厂家提供的为准。质保期内中标人对所供货物实行包修、包换、包退及合同约定的其它事项，因设备本身缺陷造成各种故障应由中标人免费更换。质保期期满后可同时提供终身有偿维修保养服务。
2. 质保期内若设备出现故障，中标人必须在收到使用单位通知后30分钟内响应，如远程无法解决故障的，必须在240分钟内到达现场处理故障。报修72小时内不能修好的提供同等次的配件和设备代用。维修超过一周（或确认不能修复的），由中标人按原型号或升级型号进行更换。
3. 所有产品保修服务方式均为中标人上门保修，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均由中标人承担。
4. 中标人需负责为用户培训操作使用人员，使其能对设备的正常操作和使用。

九、验收要求

1. 验收程序：（1）对货物进行验收；货不对板，拒绝收货及安装。（2）招标人组成验收小组按国家有关规定、规范进行验收，必要时邀请相关的专业人员或机构参与验收。因货物质量问题发生争议时，由本地质量技术监督部门鉴定。货物符合质量技术标准的，鉴定费由招标人承担；否则鉴定费由中标人承担。（3）货物经过双方检验认可后，签署验收报告，产品保修期自最终验收合格之日起算，由中标人提供产品保修文件。
2. 验收内容：（1）货物应为原制造商制造的全新产品，整体无污染，无侵权行为、表面无划损、无任何缺陷隐患，在中国境内可依常规安全合法使用。（2）货物应为原厂商未启封全新包装，具出厂合格证，序列号、包装箱号与出厂批号一致，并可追索查阅。所有随货物的附件必须齐全。（3）中标人应将关键货物的使用手册、保修手册、有关单证资料及配备件、随机工具等交付给招标人，使用操作及安全须知等重要资料应附有中文说明。
3. 验收标准：以广东省监狱管理局信息化项目管理办法、广东省监狱管理局政府采购履约验收管理办法、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和合同项下所述的标准和要求进行验收，并出具验收报告。

十、履约保证金

1. 收取比例：合同金额的5%。
2. 支付时间：双方在签订合同后的10个工作日内，中标人需向招标人缴纳合同金额的5%作为合同的履约保证金。
3. 支付方式：转账、支票、本票、汇票、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4. 退还说明：中标人完成合同义务后30日内，收到中标人退保申请函审核完成后30日内，招标人一次性无息退还。
5. 不予退还履约保证金的情形：如在合同期内，中标人自行停止合约或违反合同有关规定被招标人终止合约的，则履约保证金全部归招标人所有。



6. 扣除履约保证金的情形：如因中标人原因导致完成期延误，每超期一天，按中标金额的 3%/天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相应金额；扣完为止，且招标人有权进一步追究中标人的违约责任。

十一、违约责任

1. 中标人承担违约责任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

- (1) 书面警告。中标人不履行或不完全履行合同约定的义务及责任，或者不执行总监理工程师或招标人（含主管人员）的指令时，招标人有权向中标人发出书面警告。中标人必须在书面警告限定的时间内改正，逾期未改正的，招标人有权要求项目负责人驻场办公，直至改正为止。
 - (2) 一般违约责任。中标人违反本项目合同的约定须承担一般违约责任时，必须向招标人缴纳违约金 5000 元/次。本项目合同对违约责任有特别约定的，中标人按照特别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 (3) 严重违约责任。中标人违反本项目合同的约定（包括但不限于完成期延误 2 个月及以上、关键节点延误 1 个月及以上、项目实施期间存在重大安全隐患等）须承担严重违约责任时，必须向招标人缴纳违约金 20000 元/次。本项目合同对违约责任有特别约定的，中标人按照特别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 (4) 解除合同。当中标人违反本项目合同的约定符合解除合同的条件时，招标人有权向中标人发出书面解除合同的通知，该通知在送达中标人时即生效，中标人应在解除合同之日起七日内向招标人支付本项目合同金额 10%的违约金并赔偿招标人的实际损失。
2. 在本项目合同有效期内，中标人累计承担三次严重违约责任的，招标人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
 3. 中标人未在完成期内达到竣工条件的，每逾期 1 天，中标人必须按中标金额的 3%/天向招标人支付违约金，在履约保证金中扣除。
 4. 设备管理方面的违约责任

招标人（包括招标人委托的设备检验机构）或总监理工程师抽查中标人的设备，发现所检查的设备与合同约定标准的任何一项不符合时，中标人除必须全部退货、返工，并赔偿招标人由此遭受的实际损失外，还应当根据该批次设备的价值，按照如下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 (1) 单宗或批次价值不到 1 万元的设备抽检不合格的，每发生 3 例，由中标人承担 1 次一般违约责任。
- (2) 单宗或批次价值达到 1 万元不到 5 万元的设备抽检不合格的，每发生 1 例，由中标人承担 1 次一般违约责任。
- (3) 单宗或批次价值达到 5 万元不到 20 万元的设备抽检不合格的，每发生 1 例，由中标人承担 1 次严重违约责任。
- (4) 单宗或批次价值达到 20 万元以上的设备抽检不合格的，每发生 1 例，招标人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

5. 安全方面的违约责任

- (1) 中标人在政府行政主管部门组织的安全检查中，被发现存在严重的安全隐患，被通报批评，或被新闻媒体曝光造成不良影响的，被通报或被曝光一次，中标人必须承担 1 次严重违约责任；造成严重社会影响或累计被通报或被曝光 3 次以上（含本数）的，招标人有权解除合同。



- (2) 中标人在招标人、总监理工程师进行的日常安全检查中，被发现存在安全隐患的，中标人应限期改正。若同样问题被发现 2 次或累计类似问题被发现 3 次的，中标人必须承担 1 次一般违约责任。此类问题的认定，以招标人、总监理工程师书面通知、指令、通报或会议纪要为准。
- (3) 中标人因自身原因造成安全事故的，除按国家规定由主管部门处罚外，中标人必须依照下列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 1) 发生特别重大事故，中标人按事故所造成损失金额的 15%向招标人支付违约金，同时违约金的数额不得低于 40 万元；
 - 2) 发生重大事故，中标人按事故所造成损失金额的 12%向招标人支付违约金，同时违约金的数额不得低于 30 万元；
 - 3) 发生较大事故，中标人按事故所造成损失金额的 10%向招标人支付违约金，同时违约金数额不得低于 20 万元；
 - 4) 发生一般事故，中标人按事故所造成损失金额的 8%向招标人支付违约金，同时违约金数额不得低于 10 万元。

发生上述安全事故，招标人给予中标人 1 次严重违约处罚，直至部分或全部解除合同。情节较轻的，给予 1 次一般违约处罚。中标人依照上述约定支付违约金后，所支付的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由此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中标人还须补偿招标人的其他损失。

6. 实施人员工资支付方面的违约责任

- (1) 中标人因其单方面原因，导致实施人员采取停工、集聚围阻招标人办公地点甚至政府办公部门、阻塞交通要道、围堵或破坏等过激行动的，中标人必须承担 1 次严重违约责任，并立即采取切实有效措施予以整改；拒不采取切实有效措施整改或整改效果不明显的，招标人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
 - (2) 因中标人违约导致招标人暂停支付项目款时，中标人不得以此为理由拖欠实施人员工资，在招标人和中标人就暂停支付项目款问题解决之前，中标人有义务先行支付其所属工人工资。
 - (3) 中标人不按合同及有关规定按时、足额支付实施人员工资致使实施人员集体上访、集聚围阻而造成社会不良影响的，招标人将立即终止与中标人的合同。如属恶意煽动并造成社会不良影响的，招标人将提请司法部门追究其法律责任。
7. 除上述约定之外，中标人不履行或不完全履行合同其他义务的，均构成违约，应当承担 1 次一般违约责任。情节较轻的，可给予书面警告；情节较重的，应当承担 1 次严重违约责任。

8. 中标人违约责任的认定方式、送达程序及违约金的处理。

- (1) 认定方式：以招标人发出的通知、通报、会议纪要等书面文件确定的内容为准。
- (2) 送达程序：招标人以下列方式之一将书面违约处理决定送达中标人。
 - 1) 中标人现场管理机构工作人员签收。
 - 2) 中标人其他工作人员签收。
 - 3) 招标人邮寄送达。



- (3) 招标人以书面形式作出的违约处理决定一经送达中标人立即生效。中标人如有足够证据证明不应由其承担违约责任的，属不需支付违约金的，应在收到违约处理决定后 3 天内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人提出异议并附上有关证据；属需要支付违约金的，应在最终验收报告送达监理单位前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人提出异议并附上有关证据。招标人在收到中标人的异议后 15 个工作日内审核完毕且作出书面决定并通知中标人。在异议审核期间，中标人须正常实施项目，不得以审核未确定为由拖延或者中止项目实施。

十二、付款方式

由招标人、中标人按下列程序进行支付：

1. 支付比例50%，项目主要设备（详见**采购需求清单**中标注“◎”的设备）到货并完成到货清点验收后，中标人提交付款申请和等额的发票，招标人于10个工作日内向中标人支付合同金额50%；
2. 支付比例30%，中标人安装完成并通过项目初验后，提交付款申请和等额的发票，招标人于10个工作日内向中标人支付合同金额的30%；
3. 支付比例20%，经双方确认项目最终验收合格并完成结算审核后，由中标人提交付款申请和等额发票，招标人于10个工作日内一次性支付合同余款。
4. 中标人凭以下有效文件与招标人结算：
 - (1) 合同；
 - (2) 中标人开具的正式增值税专用发票；
 - (3) 验收单据。
5. 收款方、出具发票方、合同乙方均必须与中标人名称一致。

十三、现场踏勘

1. 踏勘时间：获取招标文件时间截止后，具体时间请与招标人商定。（如需要参加现场踏勘的，供应商须提前一天与招标人预约）
2. 踏勘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3. 联系方式：徐先生 18718036511。
4. 踏勘要求：
 - (1) 投标人可自行选择是否参与现场踏勘，如需参与现场踏勘的供应商须将有效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现场踏勘人员身份证复印件（携带原件核验）等资料并加盖供应商公章于踏勘现场递交给招标人。
 - (2) 现场踏勘不作为供应商参与投标的强制性前置条件，未参加现场踏勘的供应商仍可按招标文件要求正常参与投标。未提交踏勘人员资料的视为放弃现场踏勘资格。
 - (3) 现场踏勘期间，投标人须自行承担踏勘过程中产生的费用及安全责任。



第四章 评分体系与标准

1. 本评标办法采用综合评分法。
2. 评标步骤：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对投标人资格进行审查；评标委员会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技术、商务及价格的详细评审最后评标委员会出具评标报告。
3.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
4. 评分及其统计：按照评标程序、评分标准以及权重分配的规定，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分别就各个投标人的技术状况、商务状况及其对招标文件要求的响应情况进行评议和比较，评出其技术评分和商务评分、价格评分相加得出其综合得分。

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条款

审查项目	评 审 内 容	
资格性审查	与投标邀请函中“供应商资格”要求一致；	投标人须具备以下规定的条件，提供下列材料：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或其他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的有效证照）扫描件，如投标人为自然人的须提供自然人身份证明扫描件。分公司投标，须取得具有法人资格的总公司（总所）出具给分公司的授权书，并提供总公司（总所）和分公司的营业执照（执业许可证）扫描件。已由总公司（总所）授权的，总公司（总所）取得的相关资质证书对分公司有效，法律法规或者行业另有规定的除外。 2)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投标截止日前 6 个月内任意 1 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如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提供相应证明材料。或投标文件中提供《投标人资格声明函》。 3)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1、提供以下 2 种证明材料之一：①2025 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财务状况报告；②同时提供 a. 基本开户行出具的资信证明，b. 《基本存款账号信息》或《开户许可证》。或 2、投标文件中提供《投标人资格声明函》。 4) 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投标文件中提供《投标人资格声明函》）。 5) 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投标文件中提供《投标人资格声明函》。



	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未被列入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s://zxgk.court.gov.cn/）“失信被执行人”；未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www.gsxt.gov.cn）中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并提供“信用中国”网站、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s://zxgk.court.gov.cn/）及“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查询结果网页打印件。【以资格审查人员于投标截止日当天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s://zxgk.court.gov.cn/）及“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www.gsxt.gov.cn）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须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提供《投标人资格声明函》）。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采购项目响应（提供《投标人资格声明函》）。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按照招标公告规定的时间地点和要求登记并获取招标文件。
不能通过资格性审查的供应商，不需进行以下内容的审查。	
符合性审查	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且投标文件有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章，或签字人有法定代表人有效授权书的。
	投标函已提交并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完全满足采购文件的实质性条款（即标注★号条款）要求的。
	投标报价未超过本项目最高限价且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要求其在评标现场规定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投标文件未含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投标文件没有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被视为无效投标的其它条款的。
	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不属于投标无效的。

说明：投标人必须严格按照资格性、符合性审查条款的评审内容要求如实提供证明材料并应加盖投标人公章，对缺漏或不符合项将直接导致无效投标。



技术部分评分表

(35 分)

序号	评分因素	分值 (分)	评分细则
1	重要技术 参数响应 情况	15	根据投标人对招标文件采购需求中带“▲”号的重要技术参数（共计 15 项）的响应程度进行评审：满足或正偏离技术参数要求的，每提供一项得 1 分，最高得 15 分。 注：采购需求中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须按要求提供证明材料，没有提供或未按要求提供证明材料的不得分；采购需求中未要求提供证明材料的，则须提供产品彩页证明或技术功能截图或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或检验）报告或产品说明书或生产厂家出具的技术参数证明或生产厂家出具的官方技术白皮书作为证明材料并加盖投标人公章，不提供不得分。投标人如虚假提供资料的，后果自负。投标人可根据自身情况选择上述任意一种或多种方式提供，不以特定机构、特定格式或特定检测报告作为唯一认可依据。
2	一般技术 参数响应 情况	10	根据投标人对 10 个部分（“一、视频监控系统，二、对讲监听报警系统，三、应急报警系统，四、综合布线，五、红外报警系统，六、音响系统，七、设备间，八、存储设备，九、交换设备，十、平台接入”，每个整体部分全部一般技术参数为一个整体部分）的一般技术参数（非标注“▲”号）响应程度进行评审：每个整体部分中全部一般技术参数全部满足或正偏离的，得 1 分，最高得 10 分，每个整体部分中有任意一项技术参数不满足或负偏离或无响应，该部分整体不得分。 注：采购需求中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须按要求提供证明材料，没有提供或未按要求提供证明材料的不得分；采购需求中未要求提供证明材料的，则以投标人投标文件中的《技术和服务要求响应表》中的参数响应情况为准，负偏离或不满足的均不得分，如未提供则视为未响应。投标人如虚假提供资料的，后果自负。
3	项目整体 设计方案	5	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提供的项目整体设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①现状分析与需求调研分析、②项目总体设计方案、③分项专项详细设计等）进行评审： 1. 方案内容齐全，对整体项目具体需求十分理解，对系统现状分析、整体设计方案非常完整、思路清晰明确、有重点，设计合理、具有前瞻性完全满足且优于采购需求的，得 5 分； 2. 方案内容缺失 1 项，或对整体项目具体需求理解，对系统现状分析、整体设计方案较完整、思路较清晰、设计较合理，完全满足采购需求的，得 3 分； 3. 方案内容缺失 2 项，或对整体项目具体需求理解不够，对系统现状分析、整体设计方案部分符合要求、思路不够清晰、设计合理性较差，基本满足采购需求的，得 1 分； 4. 其他或不提供不得分。
4	质量保证 措施方案	5	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提供的质量保证措施方案（包括但不限于①设备利旧方案、②新设备接入原平台质量保障方案、③货物交货过程中的保护措施等）进行评审：



			1. 方案内容齐全，货物质量保证措施及方案详细、全面、可行性高，符合本项目实际需求，能有效确保项目的顺利实施，得 5 分； 2. 方案内容缺失 1 项，或货物质量保证措施及方案较详细、可行性较高，符合本项目实际需求，能确保项目的顺利实施，得 3 分； 3. 方案内容缺失 2 项，或货物质量保证措施及方案简单、不够全面、基本可行，基本符合本项目实际需求，得 1 分； 4. 其他或不提供不得分。
--	--	--	---

备注：

1. 招标文件要求提交的与评价指标体系相关的各类有效资料，投标人如未按要求提交的，该项评分为零分。
2. 技术评分：所有评委评分分值的算术平均值（四舍五入后，小数点后保留两位有效数）。



商务部分评分表

(35 分)

序号	评分因素	分值 (分)	评分细则
1	商务要求 响应情况	5	根据各响应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对采购需求“第二部分 商务要求”中(“一、报价要求, 二、标的提供的时间, 三、标的提供的地点, 四、项目实施团队, 五、供货要求, 六、包装、保险及运输、保管要求, 八、售后服务要求, 九、验收要求, 十、履约保证金, 十一、违约责任”)共 10 个板块的商务要求(除★号条款外)的响应情况进行评审: 每一个板块完全响应或满足或优于的得 0.5 分, 板块内有任何一项条款(除★号条款外)出现负偏离或不响应的均不得分, 本项最高得 5 分。 注: 须在《商务要求响应表》中进行响应, 其他情况或不提供的不得分。
2	同类项目 业绩	4	投标人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至今(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承接过同类项目业绩的, 每提供一个得 2 分, 最高得 4 分。 注: 须提供合同关键页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合同关键页需包含合同封面页、合同主要服务内容页或清单页、合同签订落款盖章页, 未按要求提供的不得分。
3	项目负责 人综合实 力	3	拟投入本项目的项目负责人(1 人)综合实力: - 具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或部或厅)颁发的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证书(高级)的得 1.5 分, 系统集成项目管理工程师的得 1 分, 本小项最高得 1.5 分。 - 具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或部或厅)颁发的网络规划设计师的得 1.5 分, 网络工程师的得 1 分, 本小项最高得 1.5 分。 注: 须提供相关证书复印件及投标截止前三个月内(含投标截止时间当月)任意一个月在投标单位购买的社保证明材料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未按要求提供证明材料的不得分。
4	项目技术 人员综合 实力	3	拟投入本项目的项目技术人员(项目负责人除外)综合实力: - 具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或部或厅)颁发的网络规划设计师的得 1.5 分, 网络工程师的得 1 分, 网络管理员的得 0.5 分, 本小项最高得 1.5 分。本小项按提供的证书最高级别计分, 不累计得分; 同一级别证书无论人数多少, 均不累计计分。 - 具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或部或厅)颁发的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证书(高级)的得 1.5 分, 系统集成项目管理工程师的得 1 分, 信息系统运行管理员的得 0.5 分, 本小项最高得 1.5 分。本小项按提供的证书最高级别计分, 不累计得分; 同一级别证书无论人数多少, 均不累计计分。 同时具有以上第 1 项与第 2 项证书的可累计得分(同一人员或不同人员), 此项最高得 3 分。 注: 须提供相关证书复印件及投标截止前三个月内(含投标截止时间当月)任意一个月在投标单位购买的社保证明材料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未按要求提供证明材料的不得分。



5	项目供货与进度计划方案	5	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提供的项目供货与进度计划方案（包括但不限于①设备供货进度保证措施、②供货组织架构与人员配置、③装卸与运输保障方案、④总进度计划（重点考察优先完成建设内容的进度安排）等）进行评审： 1. 方案内容齐全，方案描述详细、合理，架构清晰，完全满足且优于采购需求的，得 5 分； 2. 方案内容缺失 1 项，或方案描述较详细、较合理，架构较清晰，完全满足采购需求的，得 3 分； 3. 方案内容缺失 2 项，或方案描述简单、基本合理，架构不够清晰，基本满足采购需求的，得 1 分； 4. 其他或不提供不得分。
6	项目安装调试方案	5	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提供的项目安装调试方案【包括但不限于①技术路线（各子系统的网络连接与布线、设备安装布局，网络架构等）、②系统对接及实现手段、③技术保障措施等】进行评审： 1. 方案内容齐全，方案科学合理、内容全面具体、切实可行，完全满足且优于采购需求的，得 5 分； 2. 方案内容缺失 1 项，或方案较科学合理、内容较全面具体，可行性较高，完全满足采购需求的，得 3 分； 3. 方案内容缺失 2 项，或方案基本科学合理、内容较简单，可行性一般，基本满足采购需求的，得 1 分； 4. 其他或不提供不得分。
7	应急保障方案	5	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提供的应急保障方案（包括但不限于①应急组织架构与职责、②应急处置流程、③应急响应时效承诺、④应急资源保障等）进行评审： 1. 方案内容齐全，应急保障方案科学合理的，可行性高的，得 5 分； 2. 方案内容缺失 1 项，或应急保障方案较科学合理的，可行性较高的，得 3 分； 3. 方案内容缺失 2 项，或应急保障方案内容简单、可行性一般的，1 分； 4. 其他或不提供不得分。
8	售后服务方案	5	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提供的售后服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①质保期内的设备保修内容与范围、②投入本项目售后服务团队、③售后服务响应时间、④产品更换保障等内容）进行评审： 1. 方案内容齐全，质保期内的设备保修内容与范围全面、详细，投入本项目售后服务团队分工具体、具备类似项目经验，售后服务响应时间迅速、高效，培训方案内容科学、可行，符合项目实际情况，且响应情况优于或满足采购需求，得 5 分； 2. 方案内容缺失 1 项，或方案较合理、可行性较高的，得 3 分； 3. 方案内容缺失 2 项，或方案基本合理、可行性一般的，得 1 分； 4. 其他或不提供不得分。

备注：

1. 招标文件要求提交的与评价指标体系相关的各类有效资料，投标人如未按要求提交的，该项评分为零分。
2. 商务评分：所有评委评分分值的算术平均值（四舍五入后，小数点后保留两位有效数）。



价格评分表

(30 分)

1. 价格核准: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要求其在评标现场规定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 综合评分法中的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通过资格性、符合性审查)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有效投标报价(指价格核准后的价格,下同)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text{投标报价得分} = (\text{评标基准价} / \text{投标报价}) \times \text{价格权值} \times 100$$

备注:投标报价得分四舍五入后,小数点后保留两位有效数。

3. 异常低价审查

根据《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财库〔2026〕2号)等相关规定,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1)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times$ 50%。(2)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次低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通过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次低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times$ 50%。(3)投标(响应)报价低于最高限价 4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最高限价 $\times$ 45%。(4)其他评审委员会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情形。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

4. 采购政策落实

(1) 节能、环保要求

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将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具体按照本招标文件相关要求执行。

相关认证机构和获证产品信息以市场监管总局组织建立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结果信息发布平台公布为准。

(2) 对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给予价格扣除



依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及《财政部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的意见》（财库〔2025〕30号）等相关规定。

1) **本国产品标准的适用范围。**本国产品标准适用于货物，包括政府采购货物项目和服务项目中涉及的货物。适用本国产品标准的货物具体是指《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中的货物类产品，但不包括其中的房屋和构筑物，文物和陈列品，图书和档案，特种动植物，农林牧渔业产品，矿与矿物，电力、城市燃气、蒸汽和热水、水，食品、饮料和烟草原料，无形资产。

2) **准确界定产品在中国境内生产。**本国产品应当在中国境内生产，即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关境内实现从原材料、组件到产品的属性改变。从具体情形看，在国内保税区、综合保税区等海关特殊监管区域生产的产品，属于在中国境内生产的产品；对医疗器械产品，取得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授予的准字号医疗器械注册证的，属于在中国境内生产的产品；其他产品，根据实际情况判断是否在中国境内生产。

3) **对本国产品的支持政策。**政府采购活动中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 20% 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供应商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 80% 以上时，依法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即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 20% 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4) **认真审查有关证明文件。**招标人应当在采购文件中明确对供应商所出具的《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以下简称《声明函》）的完整性、准确性进行审查的要求，评审中发现《声明函》内容含义不明确、同类事项与投标（响应）文件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错误等情况的，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经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声明函》仍然不符合《通知》规定要求的，供应商提供的相关产品视为不符合本国产品标准。



第五章

投 标 人 须 知



一、说明

1 采购项目与采购当事人说明

- 1.1. 招标人指依法进行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本招标文件**投标资料表**中所述的招标人已拥有一笔企业资金。招标人计划将一部分或全部资金用于支付本次招标后所签订合同项下的款项。
- 1.2. 本次采购项目的招标代理机构的名称、地址、电话、传真和电子邮箱见**投标资料表**。
- 1.3. 本次采购项目资金性质见**投标资料表**。

2 定义及解释

- 2.1. 服务：投标人按招标文件规定完成的全部服务内容，其中包括完成服务所需的货物，以及须承担的技术支持、培训和其它伴随服务。
- 2.2. 货物：投标人制造或组织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货物等。投标的货物必须是其合法生产、合法来源的符合国家有关标准要求的货物，并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规格、参数、质量、价格、有效期、售后服务等要求。
- 2.3. 招标采购单位：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
- 2.4. 监管部门：同级或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
- 2.5. 评标委员会：是依法组建的、负责本次采购的评标工作的临时性机构。
- 2.6. 中标人：经法定程序确定并授予合同的投标人。
- 2.7. 日期：指公历日。
- 2.8. 合同：依据本次货物及服务招标采购结果签订的协议。
- 2.9. 招标文件中的标题或题名仅起引导作用，而不应视为对招标文件内容的理解和解释。

3 合格的投标人

- 3.1. 投标人是响应招标、已在招标代理机构处成功办理报名登记及获取招标文件并参加投标竞争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 3.2.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3.2.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3.2.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2.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3.2.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3.2.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3.2.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3.3. 只有在法律上和财务上独立、合法运作并独立于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的供应商才能参加投标。
- 3.4. 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与同



一采购项目包组投标，共同组成联合体投标的除外。

- 3.5. 符合第一章投标邀请函“供应商资格”的特殊条款。
- 3.6. 若分公司投标：供应商为非独立法人(即由合法法人依法建立的分公司)，须同时提供总公司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及总公司对分公司出具的有效授权书原件。分公司已获得总公司有效授权的，总公司取得的相关资质证书对分公司有效。若法律法规或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适用于特殊行业：电信行业、石油行业、保险行业等行业才接受分公司投标。)

4 合格的货物和服务

- 4.1. “货物”是指投标人制造或组织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货物等。投标的货物必须是其合法生产、合法来源的符合国家有关标准要求的货物，并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规格、参数、质量、价格、有效期、售后服务等要求。
- 4.2. “服务”是指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采购对象，其中包括：投标人须承担的运输、安装、技术支持、培训以及招标文件规定的其它服务。
- 4.3. 采购应当采购本国产品，确需采购进口产品的，依据相关法律法规执行。
- 4.4. 本文件所称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
- 4.5. 招标人采购进口产品时，应当坚持有利于本国企业自主创新或消化吸收核心技术的原则，优先购买向我方转让技术、提供培训服务及其他补偿贸易措施的产品。

5 禁止事项

- 5.1. 招标人、投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不得相互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和其他当事人的合法权益；不得以任何手段排斥其他投标人参与竞争。
- 5.2. 投标人不得向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评标委员会的组成人员行贿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谋取中标。
- 5.3. 除投标人被要求对投标文件进行澄清外，从开标之时起至授予合同止，投标人不得就与其投标文件有关的事项主动与评标委员会、招标人以及招标代理机构接触。
- 5.4.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相关法规规定的其他禁止行为。

6 保密事项

- 6.1. 由招标人向投标人提供的采购需求等所有资料，投标人获得后，应对其保密。除非招标人同意，投标人不得向第三方透露或将其用于本次投标以外的任何用途。开标后，应招标人要求，投标人须归还招标人认为需保密的文件和资料，并销毁所有需保密的备份文件和资料。

7 投标费用

- 7.1. 投标人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招标采购单位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8 知识产权

- 8.1. 投标人必须保证，招标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响应货物、资料、技术、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享有不受限制的无偿使用权，如有第三方向招标人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



知识产权的主张，该责任应由投标人承担。

- 8.2. 投标报价应包含所有应向所有权人支付的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一切相关费用。
- 8.3. 系统软件、通用软件必须是具有在中国境内的合法使用权或版权的正版软件，涉及到第三方提出侵权或知识产权的起诉及支付版税等费用由投标人承担所有责任及费用。

9 其它

- 9.1. 供应商（投标人）向我司咨询的有关项目事项，一切以法律法规的规定和本公司书面答复为准，其他一切形式均为个人意见，不代表本公司的意见。

二、 招标文件

10 招标文件的编制依据与构成

- 10.1. 本招标文件的编制依据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其配套的法规、规章、政策等。
- 10.2. 要求提供的货物、采购过程和合同条件在招标文件中均有说明。招标文件以中文文字编写。
- 10.3. 招标文件共七章，由下列文件以及在招标过程中发出的澄清、修改和补充文件组成，内容如下：
 - 第一章 投标邀请
 - 第二章 投标资料表
 - 第三章 采购需求
 - 第四章 评分体系和标准
 - 第五章 投标人须知
 - 第六章 合同条款
 -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 10.4.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并充分理解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包括所有的补充、修改内容重要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范、参数及要求等）。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都作出实质性响应是投标人的风险，有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或被认定为无效投标或被确定为投标无效。
- 10.5. 本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归“广东中采招标有限公司”所有。

11 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 11.1. 招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投标邀请进行必要的澄清（含答疑）或者修改。澄清（含答疑）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投标邀请的组成部分，具有约束作用。
- 11.2. 澄清（含答疑）或者修改的内容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招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15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注：澄清（含答疑）或者修改在投标资料表规定的媒体上发布，一经发布，视作已书面形式发放给所有潜在投标人】；不足十五天的，招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发出澄清（含答疑）或者修改文件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十五天的，投标人一致认



为澄清（含答疑）或者修改的内容不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在征得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同意并书面确认后（传真有效），可不改变投标截止时间。

- 11.3. 投标人在收到澄清（含答疑）或者修改文件后，应于二十四小时内予以书面回复收悉。若投标人在规定时间内没有回复收悉的，视为已充分知悉该澄清（含答疑）或修改通知的内容，并放弃对该澄清（含答疑）或修改通知的内容是否知悉的质疑权。
- 11.4. 投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内未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或要求澄清的，视为对招标文件无异议。对招标文件中描述有歧义或前后不一致的地方，评标委员会有权进行评判，但对同一条款的评判应适用于每个投标人。
- 11.5. 招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发出的澄清或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投标人具有约束力。

12 招标文件的答疑或现场考察

- 12.1. 除非**投标资料表**中另有规定，本项目不举行集中答疑会或现场考察。如有必要，投标人可以自行考察现场情况、周围环境及交通等状况。如举行集中答疑会或现场考察，则按以下规定：
 - 12.1.1. 在**投标资料表**中规定的日期、时间和地点组织公开答疑会或现场考察；
 - 12.1.2. 潜在投标人对本项目提出的疑问，需在答疑会或现场考察召开日前至少一个工作日将问题清单以书面形式（加盖公章）提交至招标代理机构，潜在投标人代表于上述的时间和地点出席答疑会或现场考察。
- 12.2. 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如不出席答疑会或现场考察视为对招标文件所有内容无任何异议。

三、 投标文件的编制

13 投标的语言及度量衡单位

- 13.1.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招标采购单位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书写。投标人提交的支持资料和已印刷的文献可以用另一种语言，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投标文件的修改内容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对中文翻译有异议的，以权威机构的译本为准。
- 13.2. 除非招标文件的**技术规格**中另有规定，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及其与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的所有往来文件中的度量衡单位均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4 投标文件的构成

- 14.1. 投标人编写的投标文件应包括初审（资格性和符合性）文件、技术文件、商务文件，编排顺序参见投标文件格式。
- 14.2. 投标文件的构成应符合法律法规及招标文件的要求。

15 投标文件的编写

- 15.1. 投标人对招标文件中多个包组进行投标的，其投标文件的编制可按每个包组的要求分别装订和



密封。

- 15.2.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完整地填写投标函、开标一览表(报价表)、投标分项报价表(如适用)以及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它所有内容。
- 15.3. 投标人应当对投标文件进行装订,对未经装订的投标文件可能发生的文件散落或缺损,由此造成的后果和责任由投标人承担。
- 15.4. 投标人必须对投标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并无条件接受招标采购单位及监管部门等对其中任何资料进行核实的要求。
- 15.5. 如果因为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只填写和提供了本招标文件要求的部分内容和附件,或没有提供招标文件中所要求的全部资料及数据,由此造成的后果和责任由投标人承担。

16 投标报价

- 16.1. 投标人应按照“第三章 采购需求”中采购项目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规定的内容、责任范围进行报价。并按《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及《投标分项报价表》(如适用)的要求报出总价和分项价格。投标总价中也不得缺漏招标文件所要求的内容,否则,被视为包含在投标报价中。
- 16.2. 投标总价中不得包含招标文件要求以外的内容,否则,在评标时不予核减。
- 16.3. 投标分项报价表内容应包含:
 - 16.3.1. 从中华人民共和国关境内制造的货物:
 - 16.3.1.1. 报所供货物的货价;
 - 16.3.1.2. 报向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缴纳的增值税和其它税、货物在制造或者组装时使用的部件和原材料是从关境外进口的已交纳或应交纳的全部关税、增值税和其它税。
 - 16.3.1.3. 如果**投标资料表**中有规定,报货物运至最终目的地的关境内运输、保险和伴随货物的有关费用。
 - 16.3.1.4. 报**投标资料表**中列出的其他伴随服务的费用(如有)。
 - 16.3.2. 从中华人民共和国关境外制造的货物(适用于若项目采购包组允许采购进口的情形)
 - 16.3.2.1. 报所供货物的货价;
 - 16.3.2.2. 报向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缴纳的增值税和其它税、货物在关境外进口时已交纳或应交纳的全部关税、增值税和其它税;
 - 16.3.2.3. 如果**投标资料表**中有规定,报货物运至最终目的地的关境内运输、保险和伴随货物的有关费用。
 - 16.3.2.4. 报**投标资料表**中列出的其他伴随服务的费用(如有)。
- 16.4. 对于报价免费的内容须标明“免费”。
- 16.5. 投标人根据本须知第16.3条的规定将投标报价分成几部分,只是为了方便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并不限制招标人以上述任何条件订立合同的权利。
- 16.6. 除**投标资料表**中另有规定,投标人所报的投标价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的投标被认为是非实质性响应投标而予以拒绝。



16.7. 除**投标资料表**中允许有备选方案外，本次招标不接受选择性报价，否则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16.8. 除**投标资料表**另有规定外，本次招标不接受具有附加条件的报价，否则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17 投标货币

17.1. 投标人提供的货物及服务在投标时必须用人民币报价。否则，将导致其投标无效。

17.2. 从中华人民共和国关境外提供的货物和服务：人民币或外币。

17.2.1. 若以人民币报价，以人民币签订合同，投标总价为固定不变价。

17.2.2. 若以外币报价，签订合同的价格即为开标当日所报的外币金额，按开标当日中国银行总行首次发布的外币对人民币的现汇卖出价折算，为固定不变价。

18 联合体投标

18.1. 除非**投标邀请函**中另有规定，不接受联合体投标。如果**投标邀请函**中规定允许联合体投标的，则必须满足：

18.1.1.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必须符合本须知“合格的投标人”的一般规定，并至少有一方符合“供应商资格”的特殊条款要求；

18.1.2. 联合体投标的，必须提供各方签订的共同投标协议，明确约定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联合体投标文件由联合体各方或主体方盖章，否则，将导致其投标无效。联合体各方签订共同投标协议后，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在同一采购项目包组中投标，也不得组成新的联合体参加同一采购项目包组投标。

18.1.3.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18.1.4. 联合体投标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共同提交投标保证金，以一方名义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18.1.5.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招标人签订合同。

19 证明投标人合格和资格的文件

19.1. 投标人应提交证明其有资格参加投标和中标后有能力履行合同的文件，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一部分。本次招标是否允许联合体投标见**投标邀请函**，如果允许联合体投标，应提交联合体各方的资格证明文件、共同投标协议并注明主体方及各方拟承担的工作和责任，并承诺一旦中标联合体各方将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否则，将导致其投标无效。

19.2. 投标人提交的资格证明文件应证明其满足本须知定义的合格投标人。

20 证明货物的合格性和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文件

20.1. 投标人应提交证明文件，证明其拟投标的货物和服务的合格性符合招标文件规定。该证明文件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20.2. 货物和服务合格性的证明文件应包括投标分项报价表中对货物和服务原产地的说明。

20.3. 证明货物和服务与招标文件的要求相一致的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它包括：

20.3.1. 货物主要技术指标和性能的详细说明；



- 20.3.2. 招标人在《采购需求》规定的周期内正常、连续地使用服务所必需的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的清单，包括其货源及现行价格；
- 20.3.3. 对照招标文件技术规格，逐条说明所提供货物和服务已对招标文件的技术规格作出了实质性的响应，并申明与技术规格条文的偏差和例外。特别对有具体参数要求的指标，投标人须提供所投设备的具体参数值。投标人在阐述时应注意招标文件的技术规格中指出的工艺、材料和设备的要求。投标人在投标中要实质上满足或超过招标文件的要求。

21 投标保证金

- 21.1. 投标人应按**投标资料表**中规定的金额和期限缴纳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21.2. 如无质疑或投诉，未中标的投标人保证金，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五个工作日内不计利息原额退还；如有质疑或投诉，招标采购单位将在质疑和投诉处理完毕后不计利息原额退还。
- 21.3.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中标人与招标人签订采购合同并将合同副本向招标代理机构备案之日起在五个工作日内不计利息原额退还。
- 21.4. 下列任一情况发生时，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21.4.1. 投标人在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其投标；
 - 21.4.2. 中标后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或中标人拒绝与招标人签订合同；
 - 21.4.3. 依法取消中标资格；
 - 21.4.4. 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招标人同意，违反招标文件规定，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 21.4.5. 中标人在规定期限内未能按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
 - 21.4.6. 中标人未按本须知规定缴纳招标代理服务费。

22 投标有效期

- 22.1. 投标应自**投标资料表**中规定的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起，并在**投标资料表**中所述期限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不足的投标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视为无效投标。
- 22.2. 特殊情况下，在原投标有效期截止之前，招标代理机构可要求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提交。投标人可拒绝招标代理机构的这种要求，其投标保证金将予以退还，但其投标在原投标有效期期满后将不再有效。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将不会被要求允许修正其投标，而只会被要求相应地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在这种情况下，本须知有关投标保证金的退还和没收的规定将在延长了的有效期内继续有效。

23 投标文件的式样和签署

- 23.1. 投标人应准备一份投标文件正本和**投标资料表**中规定数目的副本，投标文件原则上采用 A4 纸制做。每份投标文件必须分别固定装订成册（不得采用活页形式），并在投标文件封面上清楚地标明“正本”或“副本”字样。若正本和副本不符，以正本为准。投标人应按**投标资料表**的规定，同时提交电子介质的投标文件。电子介质的投标文件与纸质投标文件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力。除非**投标资料表**中另有规定，电子介质的投标文件与纸质投标文件不一致时，以纸质投标文件为准。

- 23.2. 电子介质的投标文件：是指将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后的投标文件正本扫描 PDF 格式后拷贝至无病毒无密码的 U 盘或光盘。电子介质与开标一览表（报价表）、投标保证金缴付凭证（如有）、退投标保证金说明（如有）一起密封。
- 23.3. 投标文件正本须用不褪色墨水书写或打印，格式规定签字或盖章处须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正式授权的代表亲笔签署本人姓名或印盖本人姓名章，不得加盖合同专用章、投标人专用章、或其他电子制版章等各种形式的专用章。**投标文件正本明示处须加盖投标人公章，副本可以为正本复印件，与正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授权代表须将以书面形式出具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附在投标文件中。
- 23.4. 投标文件中的任何重要的插字、涂改和增删，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正式授权的代表在旁边亲笔签署本人姓名或印盖本人姓名章才有效。

四、 投标文件的递交

24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 24.1. 为方便开标时唱标，投标人还应将开标一览表（报价表）、电子介质单独一起作为开标信封内容密封提交，若本采购项目包组接受联合体投标，则联合体投标应将各方共同签署的联合投标协议书和投标联合体授权主体方协议书一并单独密封提交，并在信封上标明“**开标信封**”字样。投标人应将投标文件正本和所有的副本分开密封装在单独的信封中，且在信封上标明“**正本**”、“**副本**”字样。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有权拒收不按招标文件要求密封的投标文件。“开标信封”是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24.2. 不足以造成投标文件可从外包装内散出而导致投标文件内容泄密的，不被认定为投标文件未密封。
- 24.3. 信封均应：
- 24.3.1. 清楚注明递交至投标邀请函中指定的地址；
- 24.3.2. 信封或外包装上应当注明采购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包组号(如有)、投标人名称、联系人、地址、电话和“在（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开标日期和时点）之前不得启封”、投标地址的字样，封口处应加盖投标人公章。
- 24.3.3. 如果未按要求密封和标记，招标代理机构将有权予以拒收。

25 投标截止期

- 25.1. 投标人应在不迟于投标邀请函中规定的截止日期和时间将投标文件递交至招标代理机构，递交地点应是投标邀请函中指定的地址。



25.2. 为使投标人准备投标时有充分时间对招标文件的修改部分进行研究，招标采购单位可适当推迟投标截止期，但应发布公告并书面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在此情况下，招标采购单位和投标人受投标截止期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期。

25.3. 招标代理机构将拒收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之后送达的投标文件。

26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撤销

26.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递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招标采购单位。

26.2. 投标人补充、修改或撤回通知应按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签署、密封、标记、盖章和递交，并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6.3.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投标人不得对其投标文件做任何修改和补充。

26.4. 从投标截止时间至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确定的投标有效期期满这段时间内，投标人不得撤销其投标文件，否则其投标保证金将按照投标人须知的规定不予退还。

五、 开标、评标

27 开标

27.1. 招标代理机构在投标邀请函中规定的日期、时间和地点组织公开开标。参加开标的代表应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

27.2. 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进行开标，现场当场宣布采购失败并退还已递交的投标文件。

27.3. 开标时，由投标人或者其推选的代表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经确认无误后由招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当众拆封，宣布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和招标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现场记录人员将做开标记录，并打印出纸质文件给各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及相关与会代表签名确认（各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应对唱标内容及记录结果当场进行校核），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对投标人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投标人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27.4. 未宣读的投标价格和招标文件允许提供的备选投标方案等实质内容，评标时不予承认。

28 评标委员会的组成

28.1. 评标由依照相关采购法律、法规、规章、政策的规定，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成员按相关采购规定由招标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招标人代表人数、专家人数构成将按照**投标资料表**中确定。评标委员会成员依法从相关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28.2. 评标委员会名单在评审结果确定前严格保密。评审专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受到邀请应主动提出回避，采购当事人也可以要求该评审专家回避：



- 28.2.1. 参与招标文件、进口产品论证的；
 - 28.2.2.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 28.2.3.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 28.2.4.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28.2.5.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28.2.6.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 28.3. 评标委员会和有关工作人员不得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与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
- 28.4. 评标委员会依法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 28.5. 评标委员会负责具体评标事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 28.5.1. 审查、评价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 28.5.2. 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 28.5.3. 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 28.5.4.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以及根据招标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人；
 - 28.5.5. 向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标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29 评标方法

- 29.1. 本次招标的评标方法在“**投标资料表**”中规定。
- 29.2. **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 29.3. **最低评标价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 29.4. 在评标期间，评标委员会可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进行澄清，但不得寻求、提供或允许对投标价格等实质性内容做任何更改。有关澄清的要求和答复均以书面形式提交。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

30 投标文件的初审

- 30.1.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对投标人资格进行审查，对初步被认定为资格性审查不合格的，可实行告知投标当事人，以让其核证、澄清事实。未通过资格性审查的投标人，不进入符合性审查。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由评标委员会对其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评标委员会对初步被认定为符合性审查不合格或无效投标者可实行告知投标当事人，由评标委员会主任或招标人代表将集体意见现场及时告知投标当事人，以让其核证、澄清事实。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不进入技术、商务和价格评审。
- 30.2. 评标委员会将依法审查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文件签署是否合格、投标有效期是否满足要求、投标人是否缴纳了投标保证金、有无计算上的错误等。



- 30.3. 开标时，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本章31.1条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 30.4. 评标委员会将允许并书面要求投标人修正投标文件中不构成实质性偏离的、微小的、非正规的、不一致的或不规则的地方，但这些修正不能影响任何投标人相应的名次排序。
- 30.5. 在详细评标之前，评标委员会要审查每份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招标文件的要求。实质上响应的投标文件应该是与招标文件要求的关键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或优于，没有重大偏离的投标。所谓重大偏离或保留是指实质上影响合同的供货范围、质量和性能；或者实质上与招标文件不一致，而且限制了合同中招标人的权利或投标人的义务；纠正这些偏离或保留将会对其他实质上响应要求的投标人的竞争地位产生不公正的影响。评标委员会决定投标的响应性只根据投标文件本身的真实无误的内容，而不依据外部的证据，但投标有不真实不正确的内容时除外。
- 30.6. 实质上没有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
- 30.6.1. 在资格性审查、符合性检查时，未能通过资格性、符合性审查被认定为无效投标，只有全部满足《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条款》所列各项要求的投标才是有效投标，只要不满足资格性和符合性条款中所列各项要求之一的，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对投标有效性认定意见不一致的，评标委员会按简单多数原则表决决定。无效投标不能进入技术、商务及价格评审。具体条款详见招标文件《资格性和符合性评审条款》。**

31 投标文件的澄清

- 31.1. 评标期间，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将以书面形式（应当由评标委员会专家签字）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31.2. 投标人的澄清文件是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31.3. 实质性响应：是指符合招标文件的关键性和重要要求、条款、条件、规定，且没有不利于项目实施质量效果和服务保障的重大偏离或保留。实质性条款包括但不限于本文件涉及的“商务要求中的各项条款”及其它带“★”标注的强制响应条款。
- 31.4. 重大偏离或保留：是指影响到招标文件规定的范围、质量和性能或限制了招标人的权力和投标人义务的规定，而调整纠正这些偏离将直接影响到其它投标人的公平竞争地位。
- 31.5. 轻微偏离：是指投标文件能够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但在个别地方存在漏项或者提供了不



完整的技术信息和数据等情况，并且补正这些遗漏或者不完整不会对其他投标人造成不公平的结果。它包括负偏离（劣于）和正偏离（优于）。

32 投标文件详细评价

32.1.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32.2. 具体条款详见招标文件“**第四章 评分体系与标准**”。

33 授标与定标原则

33.1.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方法、步骤、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提出书面评标报告。

33.2.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除**投标资料表**另有规定的，推荐综合得分排名第一的投标人为第一中标候选人，排名第二的投标人为第二中标候选人。

33.3.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评标结果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33.4. 使用综合评分法的，单一产品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或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项目/包组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由招标人委托评标委员会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33.5.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单一产品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项目/包组投标的（或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招标人委托评标委员会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投标无效。

33.6. 评标委员会决定投标的响应性只根据投标文件中提供的材料内容，而不依据外部的材料证据。

33.7.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3.8.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33.9. 评标委员会提交评标报告和推荐中标意见报招标人确认，招标人在收到评标报告后的法定时间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也可以事先授权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招标人或者招标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确认后招标代理机构将在刊登



本项目招标公告的法定媒体上发布中标公告。不在中标名单之列者即为未中标人，招标代理机构不再以其他方式另行通知。

- 33.10. 评审结果确定后，招标人根据需要通知评标委员会推荐的第一中标候选人在2个工作日内，按投标文件中所列清单中的相关证件、证明文件、合同和其他文件的原件送招标人核对与投标人投标文件中的复印件是否一致。招标人在接到原件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核对没有不一致的，须确认中标人；核对发现有不一致或第一中标候选人没有按约定提交原件的，报监管部门核实后按虚假应标处理。
- 33.11. 因不可抗力或自身原因不能履行采购合同的、不按要求与招标人签订采购合同、中标人放弃中标、中标资格被依法确认无效的，招标人可以与排在中标人之后第一位的中标候选人签订采购合同，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34 废标

34.1. 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 34.1.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 34.1.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4.1.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或本项目最高限价，招标人不能支付的；
- 34.1.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35 串通投标和无效投标

35.1.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 35.1.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35.1.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5.1.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35.1.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35.1.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35.1.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35.2. 投标人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投标无效：

- 35.2.1. 未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 35.2.2.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 35.2.3. 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 35.2.4. 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 35.2.5. 投标文件含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35.2.6.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36 询问、质疑、投诉

36.1. 询问

- 36.1.1. 供应商对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招标采购单位提出询问，询问可以口头方式提出，



也可以书面方式提出。

36.1.2. 如采用书面方式提出询问，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询问函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响应供应商递交询问函时非法定代表人亲自办理的需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应载明授权代表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及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36.1.3. 招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在三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

36.2. 质疑

36.2.1. 质疑期限：

36.2.1.1. 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的内容损害其权益的，应在收到招标文件之日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供应商获取招标文件之日早于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的，则以供应商获取招标文件之日为质疑时效期间的起算日期；否则，以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为质疑时效期间的起算日期）。

36.2.1.2. 供应商认为采购过程损害其权益的，应在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

36.2.1.3. 供应商认为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损害其权益的，应在中标或者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

36.2.2. 提交要求：

36.2.2.1. 以书面形式（加盖投标人公章，不得加盖合同专用章、投标专用章等各种形式的专用章）向招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供应商以电话、传真或电邮形式提交的质疑属于无效质疑。

36.2.2.2.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的，其质疑应当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供应商共同提出。

36.2.2.3. 质疑函内容：应包括具体的质疑事项、事实依据及相关确凿的证明材料、明确的请求、供应商名称及地址、授权代表姓名及其联系电话、质疑日期。质疑函应当署名并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署本人姓名（或印盖本人姓名章）并加盖公章。质疑供应商递交质疑函时需提供质疑函原件、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应载明委托代理的具体权限及事项）及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36.2.2.4. 质疑函原件可采取当面递交或邮寄、快递的方式送达招标代理机构。以邮寄、快递方式递交的，质疑提起日期应当以邮寄件上的戳记日期、邮政快递件上的戳记日期或非邮政快递件上的签注之日起计算，收到日期则以招标代理机构收到质疑函原件之日计算。

36.2.2.5. 供应商质疑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及有关材料是外文的，质疑供应商应当提供中文简体字译本。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不能作为质疑的证明材料。

36.2.2.6. 招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投标人，但答复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质疑供应商须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权益受损害的情况说明及受损害的原因、证据内容等，并



对质疑内容的真实性承担责任。

36.2.2.7. 质疑供应商需要修改、补充质疑函的，应当在质疑有效期内提交修改或补充材料。质疑函收到日期以提交修改或补充的质疑函原件之日计算。

36.2.3. 质疑的时效期间从起算日期的次日开始计算。

36.3. 投诉

36.3.1. 质疑供应商对招标采购单位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招标采购单位未在规定期限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监管部门提出投诉。

六、 授予合同

37 中标人的确定

37.1. 招标人根据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书面评标报告和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招标人也可以授权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

37.2. 确认后招标代理机构将在刊登本项目招标公告的法定媒体上发布中标公告。

38 中标通知书

38.1. 中标公告发布的同时，招标代理机构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向招标人及未中标人发出《招标结果通知书》，《中标通知书》对中标人和招标人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8.2.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招标人改变中标结果，或者中标人放弃中标的，均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8.3. 《中标通知书》将作为授予合同资格的合法依据，是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

39 合同的订立

39.1. 除非**投标资料表**另有规定，招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约定，与中标人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39.2. 招标采购单位不得向中标人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中标人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40 合同的履行

40.1. 采购合同订立后，合同各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

40.2. 采购合同履行中，招标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供应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签订补充合同的必须按规定备案。

41 履约保证金

41.1. 中标人应按照**投标资料表**规定的金额，采用招标文件中提供的履约保证金保函格式或招标人可以接受的其他形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

**42 招标代理服务费**

42.1. 中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投标资料表**中的规定缴纳招标代理服务费。否则，不予退还其投标保证金。

42.2. 服务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

费率 中标金额	货物招标
100 万元以下	1.5%
100~500 万元	1.1%
500~1000 万元	0.8%
1000~5000 万元	0.5%
5000 万元~1 亿元	0.25%
1~5 亿元	0.05%
5~10 亿元	0.035%
10~50 亿元	0.008%
50~100 亿元	0.006%
100 亿以上	0.004%

例如：某货物招标中标金额为 850 万元，计算招标代理服务收费额如下：

$$100 \text{ 万元} \times 1.5\% = 1.5 \text{ 万元}$$

$$(500 - 100) \text{ 万元} \times 1.1\% = 4.4 \text{ 万元}$$

$$(850 - 500) \text{ 万元} \times 0.8\% = 2.8 \text{ 万元}$$

$$\text{合计收费} = 1.5 + 4.4 + 2.8 = 8.7 \text{ (万元)}$$

42.3. 经依法取消中标资格的，招标代理服务费不予退还。

43 询问函、质疑函格式

说明：本部分格式为投标人提交询问函、质疑函时使用，不属于投标文件格式的组成部分。

1: 询问函格式

询问函

广东中采招标有限公司：

我单位已报名并准备参与 (项目名称) 项目（项目采购编号： ）的投标（或报价）活动，现有以下几个内容（或条款）存在疑问（或无法理解），特提出询问。

一、_____（事项一）

(1) _____（问题或条款内容）

(2) _____（说明疑问或无法理解原因）

(3) _____（建议）

二、_____（事项二）

.....

随附相关证明材料如下：（目录）。



询问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地址/邮编：

电话/传真：

年月日

2：质疑函格式

质疑函范本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授权代表：_____

联系电话：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_____

质疑项目的编号：_____ 包号：_____

招标人名称：_____

招标文件获取日期：_____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_____

事实依据：_____

法律依据：_____

质疑事项 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_____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附件：



序号	证明材料名称	证明材料来源	证明对象
1			
2			
.....			

质疑函制作说明：

1. 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 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 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7. 供应商应在提交的证明材料中对质疑点的内容作出相应的标识或以醒目的方式标明。



第六章

合同条款

注：本合同仅为合同的参考文本，合同签订双方可根据项目的具体要求进行修订。



甲 方（招标人）：

电 话： 传 真： 地 址：

乙 方（中标人）：

电 话： 传 真： 地 址：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根据_____项目的采购结果，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经双方协商，本着平等互利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一致同意签订本合同如下。

一、货物清单：见附件一《货物清单明细表》。

二、合同金额

合同金额为（大写）：_____元（¥_____元）；增值税税率____%。

合同总额包含完成本次采购货物及零配件的制造或采购、运输、装卸、交货、储存、安装调试（含安装调试所需材料），包材料（主材及辅材）、包质量、包保险、安装调试过程的水电、技术使用培训（包括技术资料的提供等）、检测费、风险（包括损坏、灭失等）、各项措施费、售后服务（含保修费、售后维护工作费等）、直接费、间接费、税费、试运行及包验收通过等合同实施过程中应预见和不可预见的全部费用。甲方不再支付除此之外的其他任何费用（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注：货物名称内容必须与投标文件中货物名称内容一致。

三、项目目的

为提升管理效能，实现对 3 号、4 号厂房的全方位、全天候、智能化监控管理，特启动本次信息化改造项目。在原厂房基础上，构建“智能识别、实时监控、应急联动”的信息化改造系统。建设规模涵盖视频监控系统、对讲监听报警系统、应急报警系统、综合布线、红外报警系统、音响系统、设备间、存储设备及网络设备。

具体建设目标：

1. 实现视频监控全覆盖，图像清晰度达到高清标准，接入现有的视频监控平台；
2. 建立完善的报警系统，兼容并接入现有的报警系统并与安防平台联动，实现报警信息的快速响应和处置；
3. 构建稳定可靠的网络传输系统，保障各类数据的实时传输；
4. 配置充足的存储设备，确保录像保存时间满足相关规定；
5. 接入现有的管理平台，实现各系统的集成管理和联动控制。

四、项目现状

项目现在用的视频监控后端云存储系统、管理平台软件均为海康威视品牌，现在用的可视对讲报警系统、音响等系统后端管理平台为 ITC 品牌，现使用应急报警系统品牌分别为霍尼韦尔与海康威视品牌，并均接入安防平台（海康威视 Infovision SPCC V2.0.0）进行报警联动处理，本次项目有部



分海康威视品牌摄像机需要利旧（详见采购需求清单）。

要求本次项目新建设备能够无缝接入原有已建的云存储系统，以及能够无缝接入现有管理平台进行统一管理。本次项目不另外新建后端管理平台及软件系统，且云存储系统本次只扩充云存储节点及空间授权，不新建云存储管理平台。

五、系统对接

1. 监控系统，新建设的摄像头（包括利旧摄像头）统一接入现有安防平台（海康威视）；视频云存储节点的接入与视频监控前端接入平台一致。
2. 公共广播及对讲监听前端设备需无缝接入现有公共广播系统和对讲监听系统。
3. 应急报警前端需无缝接入现有安防平台系统，实现告警弹窗功能。
4. 因硬盘在使用中存有敏感数据，本项目中质保期内硬盘故障，乙方免费提供同规格新硬盘，故障硬盘由甲方自行处理，所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六、质量技术要求

1. 产品质量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安全质量标准、环保标准、行业标准、货物来源国官方标准，以及本项目招标文件的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与出厂标准。货物制造质量出现问题，乙方应负责三包（包修、包换、包退），费用由乙方承担。
2. 产品所有技术性能规格及技术参数，应符合招标文件和乙方投标文件所要求的技术标准及生产厂商公开的宣传资料和生产厂商官方网站宣传内容的标准要求。
3. 乙方所投报的货物成套和完整，在项目需求中未列明但属于设备运行的所需配件应一并投报。如果在安装运行过程中发现有缺项漏项，且又是设备正常运行所必要的，乙方需按要求提供。

七、其他要求

1. 由于监狱工作的特殊性，乙方及外来人员应当严格遵守监狱的相关管理规定；外来人员若违反监狱管理规定，监狱将责成乙方将其解聘、辞退或调离，情节严重的将与乙方解除合同，有违法行为的送司法机关处理。
2. 外来车辆应凭审批手续并由监狱警察带领或监狱指定人员驾驶，方可在规定的时间内进出管区大门。

八、标的提供的时间

合同签订后 60 个日历日内完成所有货物的供货、安装、调试、竣工及达到初验标准。

九、标的提供的地点

甲方指定地点。

十、项目实施团队

1. 乙方须拟派一个完善且固定的项目实施团队，其中包含项目负责人（1 人）负责与甲方对接和任



务的接收工作，项目技术负责人（1人）负责对安装、调试、试运行的技术指导等工作，及团队人员若干。乙方须承诺实际入场人员须与投标文件中的项目实施团队人员一致。

2. 乙方拟派的项目实施团队人员而产生的一切费用（包括食宿费、交通费等）由乙方承担。
3. 甲方有权提出对不称职的项目实施团队人员进行更换，乙方必须配合。且未经甲方同意不得调整投入本项目的实施团队人员，否则乙方须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十一、 供货要求

1. 整机产品必须含有正式商标、合格证、说明书、出厂日期（出厂日期应为本招标文件发布之日前1年以内），其标志、包装说明书、运输、储存执行国家有关规定。
2. 货物的包装和发运必须符合货物特性要求。
3. 乙方须提供制造商原装在售、全新的设备，不得为停产型号，并符合国家及用户提出的有关质量标准。设备在正确安装后，能确保在正常的使用过程中安全、可靠，并达到有关规定的要求。
4. 所有货物及设计、制造、测试和安装都应符合采购时已颁布的国家标准或现行行业标准。
5. 乙方须在投标文件中承诺：中标后验收时提供所投产品的正品佐证材料，包括但不限于产品防伪查询截图、官方渠道购买凭证等。

十二、 包装、保险及运输、保管要求

1. 货物材料的包装必须是制造商原厂包装，其包装均应有良好的防湿、防锈、防潮、防雨、防腐及防碰撞的措施。凡由于包装不良造成的损失和由此产生的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2. 乙方负责将货物材料运到现场过程中的全部运输，包括装卸车、货物现场的搬运。乙方负责将设备运至甲方指定的地点。
3. 各种货物提供装箱清单，按装箱清单验收货物。
4. 货物在现场的保管由乙方负责，直至项目安装、验收完毕。
5. 货物在安装调试验收合格前的保险由乙方负责，乙方负责其派出的现场服务人员人身意外保险。
6. 货物至甲方指定的使用现场的包装、保险及发运等环节和费用均由乙方负责。

十三、 安装与调试要求

1. 乙方必须依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投标文件的承诺，将设备、系统安装并调试至正常运行的最佳状态。
2. 布线、安装设备应规范、合理、美观、牢固，所有电源线、信号线都必须穿线槽或线管铺设，户外露天场所悬空架设的设备应采用不锈钢架绑缚悬挂，需要地下铺设的管线应与甲方沟通协调。

十四、 售后服务要求

1. 本项目的质量保证期（简称“质保期”）为3年，自最终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质保期内提供免费上门服务（含部件、人力、上门等），保修费用已计入总价。如原厂家有更长质保期限以厂家



提供的为准。质保期内乙方对所供货物实行包修、包换、包退及合同约定的其它事项，因设备本身缺陷造成各种故障应由乙方免费更换。质保期期满后可同时提供终身有偿维修保养服务。

2. 质保期内若设备出现故障，乙方必须在收到使用单位通知后 30 分钟内响应，如远程无法解决故障的，必须在 240 分钟内到达现场处理故障。报修 72 小时内不能修好的提供同等次的配件和设备代用。维修超过一周（或确认不能修复的），由乙方按原型号或升级型号进行更换。
3. 所有产品保修服务方式均为乙方上门保修，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4. 乙方需负责为用户培训操作使用人员，使其能对设备的正常操作和使用。

十五、 验收要求

1. 验收程序：（1）对货物进行验收；货不对板，拒绝收货及安装。（2）甲方组成验收小组按国家有关规定、规范进行验收，必要时邀请相关的专业人员或机构参与验收。因货物质量问题发生争议时，由本地质量技术监督部门鉴定。货物符合质量技术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否则鉴定费由乙方承担。（3）货物经过双方检验认可后，签署验收报告，产品保修期自最终验收合格之日起算，由乙方提供产品保修文件。
2. 验收内容：（1）货物应为原制造商制造的全新产品，整体无污染，无侵权行为、表面无划损、无任何缺陷隐患，在中国境内可依常规安全合法使用。（2）货物应为原厂商未启封全新包装，具出厂合格证，序列号、包装箱号与出厂批号一致，并可追索查阅。所有随货物的附件必须齐全。（3）乙方应将关键货物的使用手册、保修手册、有关单证资料及配备件、随机工具等交付给甲方，使用操作及安全须知等重要资料应附有中文说明。
3. 验收标准：以广东省监狱管理局信息化项目管理办法、广东省监狱管理局政府采购履约验收管理办法、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和合同项下所述的标准和要求进行验收，并出具验收报告

十六、 履约保证金

1. 收取比例：合同金额的 5%。
2. 支付时间：双方在签订合同后的 10 个工作日内，乙方需向甲方缴纳合同金额的 5%作为合同的履约保证金。
3. 支付方式：转账、支票、本票、汇票、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4. 退还说明：乙方完成合同义务后 30 日内，收到乙方退保申请函审核完成后 30 日内，甲方一次性无息退还。
5. 不予退还履约保证金的情形：如在合同期内，乙方自行停止合约或违反合同有关规定被甲方终止合约的，则履约保证金全部归甲方所有。
6. 扣除履约保证金的情形：如因乙方原因导致完成期延误，每超期一天，按中标金额的 3%/天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相应金额；扣完为止，且甲方有权进一步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十七、 付款方式

由甲方、乙方按下列程序进行支付：

1. 支付比例 50%，项目主要设备（详见标注“◎”的设备）到货并完成到货清点验收后，乙方提交付款申请和等额的发票，甲方于 10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 50%；
2. 支付比例 30%，乙方安装完成并通过项目初验后，提交付款申请和等额的发票，甲方于 10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的 30%；
3. 支付比例 20%，经双方确认项目最终验收合格并完成结算审核后，由乙方提交付款申请和等额发票，甲方于 10 个工作日内一次性支付合同余款。
4. 乙方凭以下有效文件与甲方结算：
 - (1) 合同；
 - (2) 乙方开具的正式增值税专用发票；
 - (3) 验收单据。
5. 收款方、出具发票方、合同乙方均必须与乙方名称一致。

十八、 违约责任与赔偿损失

1. 乙方承担违约责任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
 - (1) 书面警告。乙方不履行或不完全履行合同约定的义务及责任，或者不执行总监理工程师或甲方（含主管人员）的指令时，甲方有权向乙方发出书面警告。乙方必须在书面警告限定的时间内改正，逾期未改正的，甲方有权要求项目负责人驻场办公，直至改正为止。
 - (2) 一般违约责任。乙方违反本项目合同的约定须承担一般违约责任时，必须向甲方缴纳违约金 5000 元/次。本项目合同对违约责任有特别约定的，乙方按照特别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 (3) 严重违约责任。乙方违反本项目合同的约定（包括但不限于完成期延误 2 个月及以上、关键节点延误 1 个月及以上、项目实施期间存在重大安全隐患等）须承担严重违约责任时，必须向甲方缴纳违约金 20000 元/次。本项目合同对违约责任有特别约定的，乙方按照特别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 (4) 解除合同。当乙方违反本项目合同的约定符合解除合同的条件时，甲方有权向乙方发出书面解除合同的通知，该通知在送达乙方时即生效，乙方应在解除合同之日起七日内向甲方支付本项目合同金额 10%的违约金并赔偿甲方的实际损失。
2. 在本项目合同有效期内，乙方累计承担三次严重违约责任的，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
3. 乙方未在完成期内达到竣工条件的，每逾期 1 天，乙方必须按中标金额的 3%/天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在履约保证金中扣除。
4. 设备管理方面的违约责任

甲方（包括甲方委托的设备检验机构）或总监理工程师抽查乙方的设备，发现所检查的设备与合



同约定标准的任何一项不符合时，乙方除必须全部退货、返工，并赔偿甲方由此遭受的实际损失外，还应当根据该批次设备的价值，按照如下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 (1) 单宗或批次价值不到 1 万元的设备抽检不合格的，每发生 3 例，由乙方承担 1 次一般违约责任。
- (2) 单宗或批次价值达到 1 万元不到 5 万元的设备抽检不合格的，每发生 1 例，由乙方承担 1 次一般违约责任。
- (3) 单宗或批次价值达到 5 万元不到 20 万元的设备抽检不合格的，每发生 1 例，由乙方承担 1 次严重违约责任。
- (4) 单宗或批次价值达到 20 万元以上的设备抽检不合格的，每发生 1 例，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

5. 安全方面的违约责任

- (1) 乙方在政府行政主管部门组织的安全检查中，被发现存在严重的安全隐患，被通报批评，或被新闻媒体曝光造成不良影响的，被通报或被曝光一次，乙方必须承担 1 次严重违约责任；造成严重社会影响或累计被通报或被曝光 3 次以上（含本数）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 (2) 乙方在甲方、总监理工程师进行的日常安全检查中，被发现存在安全隐患的，乙方应限期改正。若同样问题被发现 2 次或累计类似问题被发现 3 次的，乙方必须承担 1 次一般违约责任。此类问题的认定，以甲方、总监理工程师书面通知、指令、通报或会议纪要为准。
- (3) 乙方因自身原因造成安全事故的，除按国家规定由主管部门处罚外，乙方必须依照下列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 1) 发生特别重大事故，乙方按事故所造成损失金额的 1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同时违约金的数额不得低于 40 万元；
 - 2) 发生重大事故，乙方按事故所造成损失金额的 12%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同时违约金的数额不得低于 30 万元；
 - 3) 发生较大事故，乙方按事故所造成损失金额的 1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同时违约金数额不得低于 20 万元；
 - 4) 发生一般事故，乙方按事故所造成损失金额的 8%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同时违约金数额不得低于 10 万元。

发生上述安全事故，甲方给予乙方 1 次严重违约处罚，直至部分或全部解除合同。情节较轻的，给予 1 次一般违约处罚。乙方依照上述约定支付违约金后，所支付的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乙方还须补偿甲方的其他损失。

6. 实施人员工资支付方面的违约责任

- (1) 乙方因其单方面原因，导致实施人员采取停工、集聚围阻甲方办公地点甚至政府办公部门、阻塞交通要道、围堵或破坏等过激行动的，乙方必须承担 1 次严重违约责任，并立即采取切实有效措施



施予以整改；拒不采取切实有效措施整改或整改效果不明显的，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

- (2) 因乙方违约导致甲方暂停支付项目款时，乙方不得以此为理由拖欠实施人员工资，在甲方和乙方就暂停支付项目款问题解决之前，乙方有义务先行支付其所属工人工资。
- (3) 乙方不按合同及有关规定按时、足额支付实施人员工资致使实施人员集体上访、集聚围阻而造成社会不良影响的，甲方将立即终止与乙方的合同。如属恶意煽动并造成社会不良影响的，甲方将提请司法部门追究其法律责任。
7. 除上述约定之外，乙方不履行或不完全履行合同其他义务的，均构成违约，应当承担 1 次一般违约责任。情节较轻的，可给予书面警告；情节较重的，应当承担 1 次严重违约责任。
8. 乙方违约责任的认定方式、送达程序及违约金的处理。
 - (1) 认定方式：以甲方发出的通知、通报、会议纪要等书面文件确定的内容为准。
 - (2) 送达程序：甲方以下列方式之一将书面违约处理决定送达乙方。
 - 1) 乙方现场管理机构工作人员签收。
 - 2) 乙方其他工作人员签收。
 - 3) 甲方邮寄送达。
 - (3) 甲方以书面形式作出的违约处理决定一经送达乙方立即生效。乙方如有足够证据证明不应由其承担违约责任的，属不需支付违约金的，应在收到违约处理决定后___天内以书面形式向甲方提出异议并附上有关证据；属需要支付违约金的，应在最终验收报告送达监理单位前以书面形式向甲方提出异议并附上有关证据。甲方在收到乙方的异议后___个工作日内审核完毕且作出书面决定并通知乙方。在异议审核期间，乙方须正常实施项目，不得以审核未确定为由拖延或者中止项目实施。
9. 乙方交付的货物、工程/提供的服务不符合招标文件、投标文件或本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并且乙方须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价___%的违约金。
10. 乙方未能按本合同规定的交货时间交付货物的/提供服务，从逾期之日起每日按本合同总价___%的数额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___天以上（含___天）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并且给甲方造成的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赔偿责任。
11.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接受服务，到期拒付货物/服务款项的，甲方向乙方偿付本合同总价的___%的违约金。甲方逾期付款，则每日按本合同总价的___%向乙方偿付违约金。
12. 其它违约责任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处理。

十九、 争议的解决

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如双方不能通过友好协商解决，甲、乙双方一致同意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出诉讼。



二十、不可抗力

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 1 日内向对方通报，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或双方谅解确认后，允许延期履行或修订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二十一、税费

在中国境内、外发生的与本合同执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二十二、其它

1. 本合同所有附件、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均为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在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所有经双方签署确认的文件（包括会议纪要、补充协议、往来信函）即成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3. 如一方地址、电话、传真号码有变更，应在变更当日书面通知对方，否则，应承担相应责任。
4.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项下的义务。

二十三、合同生效

1. 合同自甲乙双方代表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2. 合同壹式____份，其中甲乙双方各执____份，招标代理机构执壹份，相关管理部门____份。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代表：

代表：

签定地点：

签定日期： 年 月 日

签定日期： 年 月 日

开户名称：

银行账号：

开 户 行：

合同附件清单：附件一《货物清单明细表》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包装封面参考

投 标 文 件

☐ 开标信封

☐ 正本

☐ 副本

项目编号：GDZC-SG26GZ049

项目名称：广东省广裕集团韶关北江实业有限责任公司 3 号和 4 号厂房信息化改造项目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地址：

递交地址：

(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时____分)之前不得启封



投标文件目录表

1. 自 查 表

1) 资格性/符合性自查表

评审内容	招标文件要求 (详见《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条款》各项)	自查结论	证明资料
资格性审查	投标人须具备以下规定的条件，提供下列材料：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或其他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的有效证照）扫描件，如投标人为自然人的须提供自然人身份证明扫描件。分公司投标，须取得具有法人资格的总公司（总所）出具给分公司的授权书，并提供总公司（总所）和分公司的营业执照（执业许可证）扫描件。已由总公司（总所）授权的，总公司（总所）取得的相关资质证书对分公司有效，法律法规或者行业另有规定的除外。 2)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投标截止日前 6 个月内任意 1 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如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提供相应证明材料。或投标文件中提供《投标人资格声明函》。 3)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1、提供以下 2 种证明材料之一：①2025 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财务状况报告；②同时提供 a. 基本开户行出具的资信证明，b. 《基本存款账号信息》或《开户许可证》。或 2、投标文件中提供《投标人资格声明函》。 4) 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投标文件中提供《投标人资格声明函》）。 5) 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投标文件中提供《投标人资格声明函》。	☐ 通过 ☐ 不通过	第（ ）页
	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未被列入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s://zxgk.court.gov.cn/)“失信被执行人”；未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www.gsxt.gov.cn)中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并提供“信用中国”网站、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s://zxgk.court.gov.cn/)及“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查询结果网页打印件。【以资格审查人员于投标截止日当天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s://zxgk.court.gov.cn/)及“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www.gsxt.gov.cn)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	☐ 通过 ☐ 不通过	第（ ）页



	信用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须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提供《投标人资格声明函》）。	☐ 通过 ☐ 不通过	第（ ）页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采购项目响应（提供《投标人资格声明函》）。	☐ 通过 ☐ 不通过	第（ ）页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通过 ☐ 不通过	第（ ）页
	按照招标公告规定的时间地点和要求登记并获取招标文件。	☐ 通过 ☐ 不通过	第（ ）页
符合性审查	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且投标文件有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章，或签字人有法定代表人有效授权书的。	☐ 通过 ☐ 不通过	第（ ）页
	投标函已提交并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 通过 ☐ 不通过	第（ ）页
	投标文件完全满足采购文件的实质性条款（即标注★号条款）要求的。	☐ 通过 ☐ 不通过	第（ ）页
	投标报价未超过本项目最高限价且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 通过 ☐ 不通过	第（ ）页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要求其在评标现场规定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 通过 ☐ 不通过	第（ ）页
	投标文件未含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通过 ☐ 不通过	第（ ）页
	投标文件没有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被视为无效投标的其它条款的。	☐ 通过 ☐ 不通过	第（ ）页
	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不属于投标无效的。	☐ 通过 ☐ 不通过	第（ ）页

备注：以上材料将作为投标供应商有效性审查的重要内容之一，投标供应商必须严格按照其内容及



序列要求在投标文件中对应如实提供并应加盖投标人公章,对资格性和符合性证明文件的任何缺漏和不符合项将会直接导致投标无效!

**2) 技术评审自查表**

投标人名称:

项目编号: GDZC-SG26GZ049

序号	评审分项	内容	证明文件
1.			第 () 页
2.			第 () 页
3.			第 () 页
...			第 () 页

备注: 根据《技术部分评分表》的填写。

3) 商务评审自查表

投标人名称:

项目编号: GDZC-SG26GZ049

序号	评审分项	内容	证明文件
1.			第 () 页
2.			第 () 页
3.			第 () 页
...			第 () 页

备注: 根据《商务部分评分表》的填写。

4) 价格评审自查表

投标人名称:

项目编号: GDZC-SG26GZ049

序号	其他内容资料	证明文件
1.	开标一览表 (报价表)	第 () 页
2.	投标分项报价表	第 () 页
3.	中小企业声明函 (货物)	第 () 页
4.	监狱企业 (如适用)	第 () 页
5.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如适用)	第 () 页

2. 其他内容

投标人名称:

项目编号: GDZC-SG26GZ049

序号	其他内容资料	证明文件
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第 () 页
2.	技术和服务要求响应表	第 () 页
3.	商务条件响应表	第 () 页
4.	招标代理服务费用承诺书	第 () 页
5.	投标人认为需要的其他内容	第 () 页



格式 1

投 标 函

致：广东中采招标有限公司

我方组织的“（项目名称）”的招标（项目编号：GDZC-SG26GZ049），我方愿参与投标。

我方确认收到贵方提供的“（项目名称）”的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

我方在参与投标前已详细研究了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包括澄清、修改文件（如果有）和所有已提供的参考资料以及有关附件，我方完全明白并认为此招标文件没有倾向性，也不存在排斥潜在投标人的内容，我方同意招标文件的相关条款，放弃对招标文件提出误解和质疑的一切权力。

（投标人名称）作为投标人正式授权（授权代表全名，职务）代表我方全权处理有关本投标的一切事宜。

我方已完全明白招标文件的所有条款要求，并申明如下：

（一）按招标文件提供的全部货物与相关服务的投标总价详见《开标一览表》。

（二）本投标文件的有效期为从提交投标（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 90 日历天。如中标，有效期将延至合同终止日为止。在此提交的资格证明文件均至投标截止日有效，如有在投标有效期内失效的，我方承诺在中标后补齐一切手续，保证所有资格证明文件能在签订采购合同时直至采购合同终止日有效。

（三）我方明白并同意，在规定的开标日之后，投标有效期之内撤回投标或中标后不按规定与招标人签订合同或不提交履约保证金，则贵方将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如有）。

（四）我方愿意向贵方提供任何与本项报价有关的数据、情况和技术资料。若贵方需要，我方愿意提供我方作出的一切承诺的证明材料。

（五）我方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投标价或任何贵方可能收到的投标。

（六）我方如果中标，将保证履行招标文件及其澄清、修改文件（如果有）中的全部责任和义务，按质、按量、按期完成《采购需求》及《合同书》中的全部任务。

（七）我方作为法律、财务和运作上独立于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的投标人，在此保证所提交的所有文件和全部说明是真实的和正确的。

（八）我方投标报价已包含应向知识产权所有权人支付的所有相关税费，并保证招标人在中国使用我方提供的货物时，如有第三方提出侵犯其知识产权主张的，责任由我方承担。

（九）我方接受招标人委托向贵方支付代理服务费，项目总报价已包含代理服务费，如果被确



定为中标人，承诺向贵方足额支付。

（十）我方与其他投标人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十一）我方承诺未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十二）我方未被列入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中。

（十三）我方承诺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有关规定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妇女权益保障法》中关于“劳动和社会保障权益”的有关要求。

（十四）我方具备采购法规定的相关条件，承诺如下：

（1）我方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以下违法记录，或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参加采购活动的期限已届满：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2）我方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以上内容如有虚假或与事实不符的，评标委员会可将我方做无效投标处理，我方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十五）我方对在本函及投标文件中所作的所有承诺承担法律责任。

（十六）所有与本招标有关的函件请发往下列地址：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电子邮箱：_____

代表姓名：_____ 职 务：_____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投标人名称（盖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 2

投标人资格声明函

广东中采招标有限公司：

关于贵公司____年____月____日发布_____项目（项目编号：GDZC-SG26GZ049）的采购公告，本公司（企业）愿意参加投标，并声明：

一、 本公司（企业）具备以下条件：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 我方承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采购项目投标。

三、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的规定，本公司（企业）如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否则，由此所造成的损失、不良后果及法律责任，一律由我公司（企业）承担。

四、 本公司（企业）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且本公司（企业）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否则，由此所造成的损失、不良后果及法律责任，一律由我公司（企业）承担。

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中，如有违法、违规、弄虚作假行为，所造成的损失、不良后果及法律责任，一律由我公司（企业）承担。

特此声明！

备注：本投标人资格声明函内容不得擅自删改，否则视为无效投标。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

单位地址：

邮政编码：

日期：

联系电话：



格式 3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注册于（投标人地址）的（投标人名称）在下面签名的（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在此授权（被授权人姓名、职务）作为我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的招投标活动，提交投标文件及采购合同的签订、执行、完成和售后服务，作为投标人代表以我方的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被授权人（投标人授权代表）无转委托权限。

本授权书自法定代表人签名之日起生效，特此声明。

随附《法定代表人证明》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地 址：

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盖章）：

签名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被授权人（授权代表）
居民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

（正面）

被授权人（授权代表）
居民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

（反面）



格式 4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_____同志，现任我单位_____职务，为法定代表人，特此证明。

有效日期与本公司投标文件中标注的投标有效期相同。签发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

营业执照（注册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类 型：

经营范围：

法定代表人
居民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

（正面）

法定代表人
居民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

（反面）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地址：

日期：



格式 5

开标一览表(报价表)

投标人名称:

项目编号: GDZC-SG26GZ049

采购标的	数量 (单位)	投标报价(人民币 元)	完成期
广东省广裕集团 韶关北江实业有 限责任公司 3 号 和 4 号厂房信息 化改造项目	1 (批)	小写: _____ 大写: _____	合同签订后 60 个日历 日内完成所有货物的供 货、安装、调试、竣工 及达到初验标准。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 _____ 职务: _____ 日期: _____

备注:

1. 此表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须附在正、副本的投标文件中, 并另封装一份于开标小信封中。
2. 此表内投标报价为最终价, 投标文件内不得含有任何对本报价进行修改的其他说明或资料, 否则为无效投标。
3. 投标报价要求具体见第五章“投标报价”要求及采购需求的要求。
4. 本项目不接受有选择性的投标报价。
5. 中文大写金额用汉字, 如壹、贰、叁、肆、伍、陆、柒、捌、玖、拾、佰、仟、万、亿、元、角、分、零、整(正)等。
6. 若报价有小数点后的数值的, 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



格式 6

投标分项报价表

投标人名称:

项目编号: GDZC-SG26GZ049

序号	货物名称	规格型号	品牌	产地	制造商名称	单价	数量	总价	备注
1									增值税税率 %
2									增值税税率 %
3									
.....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 _____ 职务: _____ 日期: _____

说明:

1. 此表为《开标一览表(报价表)》的报价明细表。
2. 该表格式仅作参考,投标人的详细报价表格式可自定。



格式 7

实质性响应一览表

投标人名称：

项目编号：GDZC-SG26GZ04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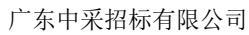
序号	原条款描述	投标人响应描述	偏离情况说明 (正偏离/完全 响应/负偏离)	查阅/证明文 件指引
1				见《投标文件》第__页
2				见《投标文件》第__页
3				见《投标文件》第__页
...				见《投标文件》第__页

说明：

1. 投标人必须对应招标文件带“★”的实质性条款逐条应答并按要求填写上表。
2. 本表中“原条款描述”的条款与采购需求中的条款描述不一致的以采购需求中规定的为准。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_____ 职务：_____ 日期：_____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如适用）

第 93 页



格式 9

监狱企业（如适用）

提供由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格式 10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适用）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注：本函未填写或未勾选视作未做声明。



格式 11

《技术和服务要求响应表》

序号	标的名称	参数性质	采购文件规定的技术和服务要求	投标文件响应的具体内容	型号	是否偏离	证明文件所在位置	备注
1								
2								
3								
4								
5								
6								
...								
...								

说明：

1. “采购文件规定的技术和服务要求”项下填写的内容应与招标文件中采购需求的“技术要求”的内容保持一致。投标人应当如实填写上表“投标文件响应的具体内容”处内容，对采购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响应，并列明具体响应数值或内容，只注明符合、满足等无具体内容表述的，将视为未实质性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需要说明的内容若需特殊表达，应先在本表中进行相应说明，再另页应答，否则投标无效。

2. 参数性质栏目按招标文件有标注的“★”、“▲”号条款进行填写，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无效。打“▲”号条款为重要技术参数（如有），若有部分“▲”条款未响应或不满足，将根据评审要求影响其得分，但不作为无效投标条款。

3. “是否偏离”项下应按下列规定填写：优于的，填写“正偏离”；符合的，填写“无偏离”；低于的，填写“负偏离”。

4. “备注”处可填写偏离情况的说明。



格式 12

《商务条件响应表》

序号	参数性质	采购文件规定的商务条件	投标文件响应的具体内容	是否偏离	证明文件所在位置	备注
1						
2						
3						
4						
5						
6						
7						
8						
9						
.....						

说明：

1. “采购文件规定的商务条件”项下填写的内容应与招标文件中采购需求的“商务要求”的内容保持一致。
2. 投标人应当如实填写上表“投标文件响应的具体内容”处内容，对采购文件规定的商务条件作出明确响应，并列明具体响应数值或内容，只注明符合、满足等无具体内容表述的，将视为未实质性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需要说明的内容若需特殊表达，应先在本表中进行相应说明，再另页应答，否则投标无效。
3. 参数性质栏目按招标文件有标注的“★”、“▲”号条款进行填写，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无效。打“▲”号条款为重要技术参数（如有），若有部分“▲”条款未响应或不满足，将根据评审要求影响其得分，但不作为无效投标条款。
4. “是否偏离”项下应按下列规定填写：优于的，填写“正偏离”；符合的，填写“无偏离”；低于的，填写“负偏离”。
5. “备注”处可填写偏离情况的说明。



格式 13

投标技术服务方案

投标人名称：

项目编号：GDZC-SG26GZ049

主要内容应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格式自定）：

1. 项目整体设计方案；
2. 质量保证措施方案；
3. 项目供货与进度计划方案；
4. 项目安装调试方案；
5. 应急保障方案；
6. 售后服务方案；
7. 投标人认为对投标有利的其他资料。

投标人名称（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_____ 职务：_____ 日期：_____



格式 14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一、公司基本情况

1. 公司名称：_____ 电话号码：_____
2. 地 址：_____ 传 真：_____
3. 注册资金：_____ 经济性质：_____
4. 公司开户银行名称及账号：_____
5. 营业注册执照号：_____
6. 公司简介

文字描述：发展历程、经营规模及服务理念、技术力量、财务状况、管理水平等方面进行阐述

图片描述：经营场所、主要或关键产品介绍、生产场所及工艺流程等。

二、投标人获得国家有关部门颁发的资质证书和奖项：

证书名称	发证单位	证书等级	证书有效期

我/我们声明以上所述是正确无误的，您有权进行您认为必要的所有调查，如以上数据有虚假，一经查实，自行承担相关责任。

投标人名称（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_____ 职务：_____ 日期：_____



格式 15

同类项目业绩情况一览表

投标人名称：

项目编号：GDZC-SG26GZ049

序号	客户名称	项目名称	合同总价	签约及完成时间	客户联系人及电话	查阅/证明文件指引
1						见第__页
2						见第__页
3						见第__页
4						见第__页
5						见第__页
6						见第__页
7						见第__页
...						见第__页

备注：

1. 根据评分表的要求提交相应资料。
2. 如本表格式内容不能满足需要，投标人可根据本表格式自行扩展填写，但必须体现以上内容。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



格式 16

投标人项目负责人及技术人员情况一览表

投标人名称：

项目编号：GDZC-SG26GZ049

序号	姓名	性别	年龄	学历	职称	专业	经验年限	拟担任职务或承担工作内容	查阅/证明文件指引
1.									见第__页
2.									见第__页
3.									见第__页
4.									见第__页
5.									见第__页
6.									见第__页
7.									见第__页
...									见第__页

备注：

1. 根据评分表的要求提交相应资料。
2. 如本表格式内容不能满足需要，投标人可根据本表格式自行扩展填写，但必须体现以上内容。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_____ 职务：_____ 日期：_____



格式 17

投标人所获证书情况一览表

投标人名称：

项目编号：GDZC-SG26GZ049

证书名称	发证机构	证书有限期	查阅/证明文件指引
			见第__页
			见第__页
			见第__页
			见第__页

备注：

1. 如本表格式内容不能满足需要，投标人可根据本表格式自行扩展填写，但必须体现以上内容。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_____ 职务：_____ 日期：_____



格式 18

招标代理服务费承诺书

广东中采招标有限公司：

本公司_____（投标人名称）_____在参加在贵公司举行的_____（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GDZC-SG26GZ049）的招标中如获中标，我公司保证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缴纳“招标代理服务费”后，凭领取人身份证复印件并加盖公章领取《中标通知书》。

如我方违反上款承诺，愿凭贵公司开出的相关通知，同意广东中采招标有限公司办理支付手续，扣除我司提交的全部投标保证金，并愿承担全部由此引起的法律责任。

特此承诺！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投标人地址：

电话：

传真：

法定代表人或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

签署日期：